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1项。

1. 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精神；

2.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4. 第三次审议表决批准了《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5.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7.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废止案》；

8.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修正案》；

9.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

10.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修正案》；

11.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1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3.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4.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5.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6.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的议案；

17.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

18.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19. 审议表决批准了《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

20. 审议表决批准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1. 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22. 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3. 听取审议了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 2020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7.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8.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

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31.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 79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邹瑾、四川省商务厅厅长曾卿、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夏凤俭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陈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冬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乡(镇)人大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林书成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5月2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彭清华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赤水河流域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基层法律服务、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等8件法规，审议废止了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审查批准了6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审议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三星堆遗址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5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等4项政府和法院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还作出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审议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并作出关于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出并实施“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实现“十四五”首年良好开局。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8%，两年平均增长6%、比全国高1个百分点。1—4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4.1%、17.5%、27.9%，两年平均分别增长7.4%、9.1%、6.9%，较一季度提高0.4、2、0.6个百分点，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加快恢复、稳步向好的态势。但受去年同期基数逐步抬高的影响，4月部分指标较3月当月增速有所回落，仍然面临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要实现全年经济增长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的预期目标，需要全省上下付出更多努力。

上周，我省党政代表团到广东、浙江进行了考察学习，对两地长期以来给予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紧锣密鼓举办了一系列会见座谈、宣传推介、协议签署活动，可以说是一次感恩致谢、学习先进、深化合作之行，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丰硕成果。昨天我们到重庆召开了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就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行了对接，又谋划了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达成了许多合作共识，签署了一批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合作协议并举行了项目集中开工。“2021中外知名企业

四川行”活动将于明天正式开幕，360多家知名企业参加，这是我省推动高水平开放、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举措。接下来，省委计划6月在凉山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6月中旬召开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专题研究我省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以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还将举办西博会、科博会等重大投促活动。今天上午，举行了由原省交投集团和原铁投集团整合而成的新的蜀道集团挂牌仪式，成立后集团资产总额超过9100亿元，是西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营运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第一方阵”。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实验室、国家实验室成都基地也即将挂牌和启动。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川南城际铁路即将投入运行。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市县乡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都在按照既定安排顺利推进。我把当前全省经济形势和省委的一些重点工作向大家作个通报，目的就是希望人大同志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省委的工作部署，推动人大工作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

进入新时代新阶段，人大工作面临许多新任务新要求，迫切需要发挥制度优势，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力量，为推动事业发展共同努力奋斗。当前，中央正在深入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前不久沈跃跃副委员长带队来川开展调研，本周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又专程来川就加强监督工作进行调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牢把握“六个旗帜鲜明”要求，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大局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对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思考、提出意见建议，努力把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做得更好，为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

好步贡献更多人大力量。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科学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已经成为立法工作的新常态。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不断健全我省地方法规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扎实推进重点立法任务。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在较短时间内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三星堆遗址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条例，要认真研究吸收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确保符合实际、适用管用。对于中国（绵阳）科技城、河湖长制等条例，也要加快推动。要加强协同立法、共同立法。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要加强对跨区域跨部门重大立法和市州协同立法的统筹指导，与重庆协同推进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铁路安全管理等立法，做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立法有关工作。对前期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成果，以及本次以“决定+条例”方式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的原则、程序、机制等，要做好经验总结，加以提炼推广。要准确把握适当加快原则。立法任务重了、节奏快了，对大家的要求也更高了。要落实全国人大有关要求，更加注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特别是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勇于担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提前做好相关调研、起草和审议准备工作。要切实抓好立法队伍建设。目前全省立法工作队伍还难以完全满足地方立法的需要，必须着力解决立法人才“进得来、用得上、留得住”的问题，创新和完善培养机制，优化队伍结构。要统筹考虑，从常委会机关

内部进行整合优化，合理配置各方面工作力量，同时充分发挥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等外部立法资源的作用，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要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相辅相成又各有侧重，应当更加突出法律监督，重点对宪法法律实施和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要把握监督重点，紧扣事关改革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反应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监督，不断提高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针对性。特别是7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组将进驻四川，人大监督要提前跟进，检查各地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推动全省上下查漏补缺，做好迎检工作。要统筹监督力量，善于根据监督事项、监督对象、监督目的等，将专题调研、专项审议、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法定监督形式有机结合起来，注重精准发力，强化跟踪问效，持续提高人大监督的系统性和实效性。近期，要重点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粮油产业推进情况、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的听取和审议，消防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以及相关专题询问工作。要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联动监督，探索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听取审议两地政府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川渝合作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等报告，不断完善以人大监督服务中心大局的方式方法。

三要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更好条件，充

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当前，全省正在开展市县乡人大换届，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高度重视，加强跟进指导，严肃换届纪律，依法依规推进，真正选出代表人民、人民满意的代表。换届后，我省各级人大代表总数依法将有所增加，省人大常委会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人大是人民的人大”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努力把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的工作做得更细更实。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相关要求，遵循代表工作规律，健全代表工作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加快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依靠代表做好全省人大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指导基层用好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积极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坚持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积极探索分领域分行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更好把代表性和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优化办理流程，严格办理责任，推动形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闭环，让代表既能帮助有关方面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又能帮助群众及时解决实际困难。

四要持续用力抓好人大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模范机关。今年以来，在省委领导和支持下，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着力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上周，根据工作需要，经省

委研究并请示中央组织部同意，决定我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由王宁同志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5月21日，我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宣布了省委决定，并就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的建设和党组工作提出要求。最近，根据市州换届工作需要，省委决定部分兼任市州党委主要领导职务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再兼任市州领导职务，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陆续到位履职，常委会党组和各分党组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根本政治责任，加强对机关党组、分党组的领导，抓好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党组织整体效能。要统筹做好优化机构和人员设置的“加减法”，强化对常委会组

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着力锤炼一支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守底线的干部队伍，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模范机关。

还有1个多月我们将迎来党的百年华诞，党史学习教育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省人大常委会要突出人大特色，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制度理论研究等形式，深化对党史、人大制度史的系统把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具体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至3月30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只有两个半天

的时间，但议程十分重要。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

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

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和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洪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决定任命黄明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7、78、79、80、81、82、83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林铎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蒋洪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8件法律和决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反食品浪费法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是“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

生动实践。对海上交通安全法进行首次修改，有利于全面提升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教育法修改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社会关注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等作出规范。全面修改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体现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强化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会议还作出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等8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人大代表的办法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认真实施这些法律和决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相关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栗战书指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是新时代新任务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是准确把握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完成好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需要新期待。二是把握适当加快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深入研究和把握立法规律，增强政治思维和大局意识，提高法律专业水平，保证立法效率和质量。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三是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立法工作整体合力。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1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活动：

(一)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二) 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职责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上级工作部门对下级工作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受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称为被监督机关。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权威高效、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有效运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层级监督和属地监督。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监督或者指定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同一监督事项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协调处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重大问题，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监督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不作为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有权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畅通渠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提供便利。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的，应当为其保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审议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监督重点，督促

行政执法机关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章 监督主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是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接受本系统上级主管机关和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和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经过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社会各界聘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二）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决定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 （五）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七）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八)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九)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和经营自主权、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情况；

(十) 文明执法情况；

(十一)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

(十二)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十三)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情况；

(二)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三) 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普遍性、重点性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和培训考试情况；

(五)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等综合执法情况；

(六) 依法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情况；

(七) 其他应当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 本系统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本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三) 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

(四) 本系统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情况；

(五) 其他应当重点监督的事项。

第十七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实行备案审查等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九条 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实施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实施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按规定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全程亮证执法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等情况。

第二十条 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活动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程序、责任等情况，对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等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督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完善、公示和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况，主要包括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完善执法程序、建立考核机制和开展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和落实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享信息、通报案情、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和接收等制度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 (一) 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 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不相适应的；
- (三) 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 不必要设立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不适当的；
- (五) 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以主动监督为主，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可以通过抽查、暗访等手段，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日常监督包括对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等情况的监督。

专项监督包括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监督机关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 (二) 询问被监督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行政

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三)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或者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等；

(五)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验、检测；

(六) 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

(七)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被监督机关应当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需要被监督机关以外单位和个人协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被监督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对于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根据有关事项的性质、程度和后果，需要即时监督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正在或者已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审查的事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不予登记立案。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被监督机关。被监督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

（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二）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

（五）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六）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不规范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行政执法行为不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撤销立案并通知被监督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被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查并答复。

被监督机关逾期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撤销等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被监督

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报制度。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采用发文、会议等方式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报，并可以对其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

第三十六条 被监督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行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备案。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进行审查。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备案的具体范围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座谈、现场测评、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方案卷评查，可以采取普查和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制度，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进行分析、研究，针对问题和原因，从源头上、制度上提出预防和整改措施，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要求及时整改。

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的行政执法中突出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范围，并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机关报送行政执法统计情况，并按规定公开。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对因行政执法引起的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可以组成特别调查组开展监督活动。特别调查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公民代表参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实施评估。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查工作，建立分工合作、人员培训与交流、结果互认、线索移送等方面衔接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由有权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利用行政执法监督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二）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四）有其他违法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吊销行政执法证、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措施；构成违法的，由有权机关

依法给予处理：

-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
- （二）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三）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
- （四）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的；
- （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七）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
- （八）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 （九）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其他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以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派出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含特邀监督员）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于2020年6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在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修订应当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修改的行政处罚法进行衔接，因此在第二次审议后暂停了对条例修订草案的继续审议。今年1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15日起施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随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将条例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再次公开征求意见；赴眉山、雅安开展了立法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提出的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新要求

行政处罚是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最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总结实践经验，围绕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适用、监督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则。这些制度规则的设立和完善，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充实监督内容、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新规定、新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是行政处罚法新设立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明确了权力下放的规则、保障和监督措施。据此，建议将依法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内容，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六项）

二是行政处罚法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增加规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据此，建议完善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三是行政处罚法完善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要求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据此,建议完善对行政处罚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是行政处罚法新设立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据此,建议增加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不必要设立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不适当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二、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衔接

行政执法监督作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其他监督方式有效衔接,有利于畅通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健全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为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衔接。规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审议意见,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监督重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衔接。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对于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根据有关事项的性质、程度和后果,需要即时监督的,应当登记立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

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的行政执法中突出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范围,并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查的衔接。依据2021年2月国务院通过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查工作,建立分工合作、人员培训与交流、结果互认、线索移送等方面衔接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完善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要优化行政监督体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加强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多年来,我省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条例修订草案也将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监督内容予以明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细化完善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内容和方式,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地落实。(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中的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增加“行政登记”，修改为：“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职责的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中增加一项，将“是否存在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作为第七项。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明确被监督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后，应当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明确被监督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的办理要求及时限，在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后增加：“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6 号)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1995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保障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指在乡（镇）和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

业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指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执业条件，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

第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管理、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边远山区、革命老区等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地区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第八条 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人民调解组织担任人民调解员；优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可以依托人民调解组织成立调解工作室。

第九条 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宣传、公益性法律服务、基层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等工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奖励等措施，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前款所列工作。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依法成立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接受业务主管机关

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担任法律顾问；
- （二）代理参加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 （三）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五）解答法律咨询；
- （六）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在本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接受当事人委托，依法签订委托合同；统一委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业务；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人员、财务、职能应当与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离。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公开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和工作守则，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条件、变更、终止、清算以及工作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用，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

(四)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五)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六)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七)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八)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九)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十)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十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第十七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品行道德良好,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四) 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非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 参加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合格;

(六)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并且考核合格,或者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

第十八条 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资格的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对法律服务资

源不足地区的应试人员和自愿申请到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执业的应试人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其适当放宽考试合格标准。对享受放宽标准取得的执业资格实行分别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等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地区申请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只能在一个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由拟聘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申请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颁发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准予执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被吊销有关法律服务执业证书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划辖区内;

(二) 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接壤的本省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内;

(三) 案件由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可以继续接受原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查阅、复制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掌握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方便;

(二) 因办案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收集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 对坚持非法要求、故意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严重违反委托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拒绝为其代理或者解除委托关系;

(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履行代理职责,需到办案机关或者审判场所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服务时,须持执业证和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实行亮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第二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二)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三) 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四)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私自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当事人财物;

(六)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损害委托人、被代理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 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八)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九)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考核评估机制、诚信评价机制、奖惩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教育培训、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和合法权

益，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组织基层法律服务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奖励和惩戒，加强行业自律，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停执业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受到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前述处罚情形的，除依据本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罚之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其停业整顿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受到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前述处罚情形的，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罚之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其暂停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没有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或者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的组织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修订草案再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共同开展立法服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研究，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讨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反映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导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强化基层法律服务面向基层的工作定位和导向，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向乡村、社区延伸，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定纷止争等方面作出重点规定。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总结我省一些地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衔接《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有关规定，增

加规定：

“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人民调解组织担任人民调解员；优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可以依托人民调解组织成立调解工作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关于明确基层法律服务相关法律关系

明确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利于落实执业责任，强化执业管理，防范执业风险，规范执业行为，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针对调研中基层反映的情况和意见，根据民法典和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增加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在本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接受当事人委托，依法签订委托合同；统一委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业务；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民族地区条件比较艰苦，法律服务资源严重不足，法律服务人才匮乏，建议将在民族地区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执业条件适当放宽。为了促进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地区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更好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意见，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对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的应试人员和自愿申请到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执业的应试人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其适当放宽考试合格标准。对享受放宽标准取得的执业资格实行分别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同时明确：“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等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地区申请执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强化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自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自律和监管。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有关法律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和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组织基层法律服务业务培

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奖励和惩戒，加强行业自律，主动接受行业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从立法技术考虑，对条例修订草案中有关禁止性规定和处罚规定进行梳理、归并和调整，先明确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禁止性行为，再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二是为了更好地落实过罚相当原则，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法律责任中增加“通报批评”的处罚种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三是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5月26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

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十条第一款“提高行业公信力”修改为“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8 号)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0 日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七章 区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赤水河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赤水河流域，是指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行政区域内赤水河干流及其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省政府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赤水河流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泸州市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人民政府（以下称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的领导，将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和完善赤水河流域保护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加大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

赤水河流域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邻省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产业协作、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跨区域协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泸州市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赤水河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安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文化保护、生态移民、农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业等资金和项目时，适当向赤水河流域倾斜。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赤水河流域保护。

第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开展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赤水河流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赤水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九条 赤水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

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赤水河流域保护作出规定。

第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鼓励、支持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依法劝阻、举报和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

诉讼。

对在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赤水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赤水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赤水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有关规划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赤水河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赤水河流域生态

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

对赤水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赤水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道保护，禁止非法侵占赤水河水域。

第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赤水河流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赤水河流域水域岸线。

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垃圾填埋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珍稀特有鱼类保护，设立禁渔标志。

赤水河流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赤水河流域其他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加强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禁止在赤水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二十条 赤水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

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在赤水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第三章 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定期组织赤水河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赤水河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赤水河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对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二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遵循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全面实施国家有关水资源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的规定。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赤水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赤水河流域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应当符合水功

能区划、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的要求，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省、泸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赤水河流域断面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评价结果。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二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赤水河流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二十五条 赤水河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水河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植树造林、种竹种草等水源保护措施，增加林草植被，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禁止在赤水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严禁非法变更公益林用途，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赤水河流域内的公益林。因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公安等部门依法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赤水河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

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草原管护能力。

第二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赤水河流域内的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实行严格的采石采土采矿管控制度,经依法批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赤水河流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废物数量。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流域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和修复。

第三十条 赤水河流域内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三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划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养殖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赤水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更严格的赤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制定地方水污染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确定赤水河河段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符合该河段的水环境控制目标要求。

泸州市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工作计划并纳入赤水河流域保护目标责任制。

合江县、叙永县和古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以及赤水河干流、主要支流沿岸的乡(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应当加强厕所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第三十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赤水河流域入河

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明确排污口相应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明确排污口的责任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赤水河干流、支流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及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限期完成整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逐步实行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排污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八条 在赤水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因事故、自然灾害停运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堆放的废弃物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和废弃物散落等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管控、应急准备、应

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完善应急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储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赤水河干流、支流。

第四十一条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污水、垃圾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垃圾处理费不能维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赤水河流域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泸州市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赤水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指导农民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

第四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

弃置、处理固体废弃物、畜禽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 使用禁用的农药，向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

(六) 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

(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赤水河流域绿色发展。

赤水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赤水河流域安排重污染企业和项目。禁止在赤水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第四十五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赤水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十六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开展废弃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十七条 鼓励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赤水河流域内特有的气候、水、土壤、生物等资源，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第四十八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农业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建设相应的基地，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

积极引导和鼓励赤水河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者发展循环经济，实行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逐步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第五十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加强节水型城市 and 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美丽乡村。

赤水河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五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赤水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合理利用文化遗产。

第五十二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赤水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特色文化。

赤水河流域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古道、摩崖石刻等代表性建筑、实物，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关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第五十三条 依法对赤水河流域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风貌。

城乡建设、旅游发展中涉及文化遗产的,应当依法加强保护和管理,不得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保护列为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促进红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开展红色文化教育,传承红色文化,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鼓励将四渡赤水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与教育培训、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发、推广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和旅游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流域文化遗产资源,投资开发赤水河流域旅游业,创建旅游品牌,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研究和宣传推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立具有赤水河流域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加强对赤水河流域历史文化藏品的收集、保护、展示。

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研究,逐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的重大事项,推动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

泸州市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人民政府

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会同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十七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赤水河流域的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统一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赤水河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防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协同做好赤水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防治。

第五十八条 省、泸州市制定涉及赤水河流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邻省有关方面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五十九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在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和处罚标准,开展联合调查、联合执法。

第六十条 赤水河流域省、市、县级司法机关应当与邻省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赤水河

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共同预防和惩治赤水河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十一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在赤水河流域的贯彻实施。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确定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资金规模,加大对赤水河源头和上游地区的补偿和支持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协商制定。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六十三条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赤水河流域对内对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同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农业、传统酿造、红色旅游、康养服务等产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赤水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赤水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的,或者禁捕期间在赤水河流域其他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赤水河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使用禁用农药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七十一条 因污染赤水河流域环境、破坏赤水河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规定造成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七十二条 对破坏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污染赤水河流域环境、损害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条例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0年6月11日提请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7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0年6月28日，栗战书委员长就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并坚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清华书记和常委会党组的要求，在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精神，加强与贵州、云南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根据长江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2021年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修改的主要过程

2020年8月，云、贵、川形成了《贵州、

云南、四川三省人大常委会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座谈会纪要》，商定四川作为共同立法牵头省份。9月1日，三省人大常委会在成都召开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第一次秘书长联席会议，确定了《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方案》。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会议精神反复同贵州、云南方面就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基本制度、具体规定等进行沟通协商，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9月15日、10月9日两次将条例草案函发书面征求贵州、云南意见。

2021年1月15日，栗战书委员长就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又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再次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共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杨洪波、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并成立了共同立法起草小组。经云、贵、川三省人大常委会商定，共同立法以“决定”+“条例”的方式进行。

2021年4月9日，三省人大常委会在成都召开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第二次秘书长联席会议，提出成立共同决定起草工作专班并加快审

议通过各省条例的要求。2021年5月10日，沈跃跃副委员长在泸州主持召开“推动云贵川三省保护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座谈会，对共同立法作出重要指示。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关于条例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作为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最重要的上位法，于2020年12月通过。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学习会，对照长江保护法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基本制度、具体规定，结合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完善和衔接。同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关于赤水河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等新出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用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和具体规定来保障推动赤水河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是按照长江保护法的体例结构，对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进行调整修改，由八章增加为九章，调整部分章节顺序，修改部分章节名称，增设“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和“文化保护与传承”，进一步做好衔接细化。

二是在规划与管控中，增加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地位，对赤水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体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规定，并在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时增加第三方评估等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同时，对河道管理、岸线管控、渔业资源保护等规定均作了细化衔接，并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了相应处罚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三是在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增加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机制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按照长江保护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要求，增加水资源分配制度、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水库除险加固，以及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建设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增加单位和个人对废弃物的管控规定（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

四是在绿色发展中，增加流域保护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相结合，促进赤水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五是在从严保护措施上，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更严格的赤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并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垃圾填埋场和禁止在赤水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等规定、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下限等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三、关于条例与决定的关系

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以“决定”+“条例”的方式，一方面由共同决定针对赤水河流域保护中的共性问题，由三省作出共同承诺和分别承诺，将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另一方面由条例对三省共同决定分别加以细化和落实，突显地方立法的“有特色”“可操作”，切实增强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的整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地方立法形式的创新，也是对流域类保护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共同决定中的三省协调机制、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和“五统一”生态保护防治制度等规定在条例草案“区域协作”这一专章中加以衔接，并作出细化规定，突出加强与云南、贵州两省在司法协作、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生态保护补偿、产业协同、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跨区域协作等，推进赤水河流域的共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流域科学普及协作机制”“重点水污染物”和“排污口监督管理”等规定的意见以及调研中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规定和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和沈跃跃副委员长指示要求，充分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总结四川赤水河流域保护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细化长江保护法的制度，从严保护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

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草案修改稿与长江保护法等相关上位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草案）》进一步进行落实衔接，结合我省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根据立法技术的规范和要求，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个别文字的调整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四川、云南、贵州三省秘书长联席会议商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张家岩水库至老鹰水库段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负责，指导、统筹、协调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建立老鹰水库饮用

水水源保护协调机制，协商处理有关重大问题，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所在地（以下简称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保护法治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水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第四条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老鹰水库及相关河（渠）按照规定设置河湖长，各级河湖长应当组织领导老鹰水库及相关河（渠）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护和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解决突出问题。

水源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居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五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应急等主管部门以及老鹰水库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编制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经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七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八条 资阳市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协作机制，签订联动执法协议，建立联合会商制度，定期依法开展联

合调查、联合执法。

第九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鹰水库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平台共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老鹰水库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强化实施动态管理。拓展环境服务托管、第三方监测治理等服务，形成多方协作的保护治理模式。

第十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自觉保护和参与治理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可以约谈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水源所在地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十三条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因公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

需要调整或者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由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协商提出方案,依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视频监控等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视频监控等设施。

第十五条 调水工程应当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对调水水源进行保护。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调水工程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并在管理范围边界设立界桩、公告牌等保护标志,向社会公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第十六条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张家岩水库至老鹰水库的调水工程沿线的污染综合治理。

新建老鹰水库调水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调水方式。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调水工程,采用地表径流调水方式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干渠水量直接入库并逐步改用封闭式管道调水的方式。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除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库区水域范围内进

行游泳、垂钓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二)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活动;

(三)禁止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入库渠道、河道滩地沿线区域倾倒、堆放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

(四)禁止在保护区、准保护区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五)禁止非法捕捞水库渔业资源。

第十八条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十九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系统,将生活垃圾集中运输至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收集、运输设备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

第二十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水源所在地人口集中地区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引至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达标排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对未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采用低能耗或者无动力技术分散处理,鼓励分散农户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等实现就地就近消纳无害化

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畜禽散养农户根据种养平衡要求实现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采取措施防止畜禽进入库区水域。

第二十二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划、建设、治理、管护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坡耕地，依法定程序报批调整为非永久基本农田后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户自愿退耕的15度以上非永久基本农田坡耕地，通过申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林草植被。

第二十四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的库岸岸线和溪流入库口等重要区域组织建设生态治理工程，采取治理措施，拦截陆域面源污染，净化入库溪流水质。

第二十五条 成都市及其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截污治污、垃圾清理、河道漂浮物打捞等工作；资阳市及其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库水环境系统进行综合治理，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

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保持库区生物多样性，增强和改善水生态系统的自我净化功能。

第二十六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

在保护区内的动力型水上交通工具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

第二十八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等主管部门，定期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上游和周边区域开展风险源调查评估，建立一档一档的风险源档案，实行动态分类管理，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档案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防止污染物、泄露物等排向外环境或者渗入到地下。

第二十九条 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供水工程，提升集中供水率。

第三十条 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成都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签订生态补偿协议，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补偿方式、范围和对象，确

定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的确定应当以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保护区所在辖区面积作为主要参考因素，统筹考虑因保护对水源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对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秸秆清运、库岸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等导致收入减少或者支出增加的居民，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和扶持，并根据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对承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或者重要生态功能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第三十一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并通过财政补贴、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库区生态保护项目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质管理，开展预警监控，保障出境水质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鼓励水源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水源水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在主要入库河流、调水干渠合理布设监测断面，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水源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质达标。

第三十三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维持水库合理水位，确保饮用水取水水位和取水量

满足取水要求，并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跨区域水量调度和分配中，应当根据汛前消落期、汛后蓄水期和枯水运用期的水量合理制定库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因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第三十四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开展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动态监测，逐步实行实时在线监测，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来水水质监测体系，保障取水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供水安全；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发现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有异常情况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建立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二级保护区陆域、准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之外的调水设施沿线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老鹰水库管理单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对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巡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在保护区、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调水设施沿线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

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加强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联动执法。

第三十八条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网格化联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制定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警联动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

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时，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发布预警公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和通报受污染水体沿岸污染信息。

第四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接到报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可能受影响的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

污染信息，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采取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应急供水准备，保障供水安全。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同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第四十三条 对破坏、污染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单位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库区水域范围内组织进行游泳、垂钓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库区水域范围内进行游泳、垂钓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消落区内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

（二）未依法制定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具体实施方案的；

（三）违反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编制用地规划和开展项目建设的；

（四）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以及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调水设施沿线难以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的；

（五）不执行库区水资源调度方案的；

（六）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七）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前期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张家岩水库是老鹰水库的引水水源，加强对源头活水的治理，对于保障老鹰水库水源水质十分重要，条例草案有必要对张家岩水库及张家岩水库至老鹰水库段的调水工程范围作出明确界定，并增加保护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条例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一）将条例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张家岩水库至老鹰水库段调水工程管理范围

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二）增加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约定村（居）民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款）；（二）增加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调水工程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对调水水源进行保护等内容，并对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三）增加禁止非法捕捞水库渔业资源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关于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有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为持续改善老鹰水库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建议依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整治农村水系的规定，进一步提升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条中增加“水源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居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应急水源的建设

有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依据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以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

成都市、资阳市以及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供水工程，提升集中供水率。”（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公益诉讼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依据长江保护法、环保法等规定，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公益诉讼

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对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对破坏、污染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条例草案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

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进一步加强了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为广大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为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

制度相关规定，《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已无上位法依据，且相关工作已经停止，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7年10月17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分别于2010年、2012年修订和修正。

《条例》实施20余年来，在规范我省木材运输、加强运输监管、维护木材流通秩序，及保护森林资源、打击非法运输木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林业产业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条例》已不符合当前实际，主要表现在：一是2019年12月2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整条删除了原法第三十七条内容，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制度，删除了木材检查站设立和检查规定，《条例》已无上位法支撑。二是2020年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申请，《条例》规范的主要工作已停止。鉴于《条例》已无上位法依据，规范的主要工作已停止，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按照法制统一原则，废止《条例》。

特此说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 条例》的决定（草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由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修改为“由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将第七条“公安、人事、民政、财政、劳动保障、教育、卫生、保险等部门”修改为“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保险等部门”；“宣

传、文化、精神文明建设部门”修改为“宣传、文化旅游、精神文明建设部门”。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地）”“（行政公署）”删除；“革命烈士”修改为“烈士”。

四、将第十六条第三款“公民因见义勇为为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作为社会救济对象予以救济”修改为“公民因见义勇为为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见义勇为牺牲人

员有关抚恤优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不符合烈士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

（三）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遗属特别补助金；

（四）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所需资金从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支付，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不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七、将第二十二条“授予荣誉称号”修改为“授予称号”。

八、将第二十三条“荣誉称号”修改为“授予见义勇为人员的称号”；删除“（地）”“（行政公署）”。

九、将第二十八条“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删除第二十九条“行政责任或”。

十一、将第三十条“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事机构”修改为“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2000年5月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特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对见义勇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或群体，由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享有被救助的权利。

第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坚持及时、有效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条例，具体工作由各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保险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宣传、文化旅游、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及各新闻媒体应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反映见义勇为事迹。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接到有关反映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经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前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

- (一) 报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 (二) 申报“烈士”称号的；
- (三) 社会反响较大需要征询意见的其他情况。

公民对前款规定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异议的，应当自征询意见之日起15日内向征询机关提出。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单位和个

人有义务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及时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进行抢救。

见义勇为受益人有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救助见义勇为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致害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支付；无致害人或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无力承担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为伤残人员的医疗、误工及伤残后的生活补助等法定费用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生前抚养（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等法定费用，按下列顺序解决：

（一）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或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从保护奖励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四）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按照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参加了工伤保险的，经县以上劳动鉴定机构确认和评定伤残等级，由社会保险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按因工伤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负伤而误工的，所在单位应按工伤对待，其负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应与在职职工相同。

第十六条 职工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若待遇低于原工资标准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确实无法安排工作的，可离岗退养，其待遇享受因工致残同类人员的待遇。

职工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

按因工致残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待遇。

公民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有关抚恤优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不符合烈士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

（三）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遗属特别补助金；

（四）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所需资金从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支付，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不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扶养的亲属，在工作、学习、生产、生活中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给予重点照顾和帮助。

第十九条 对不宜公开或本人不愿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保密。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防止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未得到保护的，可以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章 奖 励

第二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经确认后由人民政府给予下列表彰和奖励：

- (一) 嘉奖；
- (二) 记功；
- (三) 授予称号；
- (四) 颁发奖金。

以上表彰和奖励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授予见义勇为人员的称号分为“见义勇为公民”、“见义勇为勇士”和“见义勇为英雄”。

“见义勇为公民”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第二十四条 获“见义勇为公民”、“见义勇为勇士”、“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享受如下特殊照顾：

- (一) 符合就业条件的，享受优先待遇；
- (二) 本人或其子女符合征兵条件且自愿的，优先推荐应征入伍；
- (三) 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条件的，优先录用；
- (四) 属农村户口且本人自愿的，可安排转为当地城镇户口；
- (五) 在校学生可享受本校最高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由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管理。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的来源：

- (一)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
- (三) 基金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用于：

- (一)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 (二)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资助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和牺牲人员家属。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应严格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及捐赠人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见义勇为负有确认、保护、奖励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挪用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基金，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由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核实后，报原批准机关取消表彰、奖励，追回所获奖励、补助经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推诿、拖延或拒绝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打击、报复、诬陷见义勇为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衔接民法典等上位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明确因

见义勇为受到损害的相关侵权责任和补偿责任，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衔接机构改革及职责调整等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鼓励见义勇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有关要求，监察司法委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原条例的部分条款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予以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原条例第二十条与民法典见义勇为侵权责任和补偿责任不衔接、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将赔偿、补偿问题仅限于“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见义勇为的情形，对民法典没有规定的其他类型见义勇为，条例也不宜作扩大适用范围规定；二是将见义勇为受到的损害由原则性的“经济损失”扩大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三是删除了“见义勇为人员依法向致害人追偿”的表述，理顺了赔偿与补偿两种责任的顺位等。此外，对条例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规定存在明显冲突的个别条款也一并作了修改。

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造成受援人损害，受援人要求赔偿的，由法律援助人员所在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所在机构赔偿后，可以依法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法律援助人员追偿。”

二、将第四十四条“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1年9月22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
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
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与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应当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安排人员办理法律援助。

本条例所称的“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其他组织的人员。

第四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主导的维护公民权益机制;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城乡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资金,扶持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其他国家机关应当配合做好法律援助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为辖区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相应的帮助。

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以及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辖区内法律援助活动进行指导。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辖区内法律援助工作。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是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受法律保护，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与范围，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第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与形式

第九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二）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三）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 （四）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五）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权主张婚姻家庭民事权益的；
- （六）因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七）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八）劳动者（雇员）与用人单位（雇主）发生争议，请求保护劳动（民事）权益的；
- （九）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十）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 （一）未成年人；
- （二）盲、聋、哑人；
-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自受理或者发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其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援助的资源需求，以及公民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能力等因素制定，并逐步扩大范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调整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报省人

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

（一）城镇居民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

（二）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领取农村特困户救济的；

（三）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四）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救助福利中心）、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精神病院、SOS 儿童村、特殊教育机构等机构内由政府供养的和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

（五）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正在接受社会救济的；

（六）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或者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而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五）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需要进行的公证、司法鉴定；

（六）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与审查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权主张婚姻家庭民事权益的，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因交通事故、医疗损害、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六）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七）劳动者（雇员）与用人单位（雇主）发生争议主张保护劳动（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八）因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被请求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向被请求人经常居住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由先收到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出现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

第十九条 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

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将重大、疑难法律援助事项报请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

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三) 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要求出具或者确认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证明或者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或者不予确认,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民不能亲自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公民或者组织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 24 小时内将其申请转交或者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二十六条 负责受理与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是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申请人发现上述工作人员与申请事项、或者与被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依法先行申请司法救助获得准许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依法先行申请法律援助获得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申请人以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本条例

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受援人以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再进行审查：

（一）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时效或者期限即将届满的；

（二）依法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因其他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三十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通知代理公函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并函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

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应当指派或者安排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根据不同诉讼阶段将通知辩护公函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人民法院在强制医疗程序中通知代理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通知代理公函；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将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一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代理公函，应当载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接到指派或者安排后，应当及时会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并由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单位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受援人，应当制作会见笔录。会见笔录应当经受援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捺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其是否同意为其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并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和通知辩护的机关。

第三十四条 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过程

中，有权向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受援人认为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更换。

受援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和提供虚假材料。受援人未尽配合义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终止后，受援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申请法律援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擅自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二）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受援人隐私；

（四）不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法律援助人员和案件处理机关。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解除委托代理关系：

（一）受援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援助的；

（二）受援人经济状况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三）受援人故意隐瞒重大案件事实的；

（四）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五）受援人自行聘请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六）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撤销通知辩护的；

（八）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或者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案卷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及时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审查不合格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第三十八条 办案补贴的指导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收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利用档案资料进行的调查取证工作予以支持，并免收档案资料查询、调取、复制、出具证明等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

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其他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

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造成受援人损害，受援人要求赔偿的，由法律援助人

员所在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所在机构赔偿后，可以依法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法律援助人员追偿。

第四十三条 受援人与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者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并责令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四条 公民申请办理经济困难证明，相关部门和组织不按照规定出具经济状况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的“其他原因”，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形：

(一) 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

(二)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

(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四)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衔接民法典等上位法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正案

草案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责任，有利于确保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法律援助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有关要求，监察司法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原条例的部分条款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予以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省人大监察司法

委在《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等规定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修改：一是鉴于立法权限，只原则规定法律援助人员造成受援人损害，受援人请求赔偿的，“可以依法请求”，不再规定请求赔偿的条件；二是将条例的损害赔偿请求范围从原有的仅限于“经济损失”赔偿，调整为“损失”赔偿，即包含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两种。此外，对条例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规定存在明显冲突的个别条款也一并作了修改。

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四款“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少数民族委员”修改为“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一方当事人认

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无效情形的，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确认该调解协议无效；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调解协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

(2008年1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社会公德，对矛盾纠纷当事人进行规劝疏导，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依法设立的调解矛盾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是指发生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民事争议。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条 人民调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合理、及时便民、诚实信用、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调解矛盾纠纷，并通过调解活动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促进社会和谐。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矛盾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3至9名组成，设主任1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除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外，由群众选举或者推举。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本乡镇、街道辖区内设立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推举。

企业事业单位、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本单位、本组织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会员）大会选举，或者组织群众推举。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委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

成员。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承担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任人民调解员。

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道正派、品行良好、群众公认，热心公益事业；

（二）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

（三）熟悉当地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人民调解员产生后，应当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员的任期应当与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每届任期一致，可以连任或者续聘。

企业事业单位、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员的任期由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单位和组织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员不能履行职责的，或者不正当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给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违纪被追究责任的，由产生单位撤换或者解聘。

第三章 人民调解的实施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区域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本区域、本单位、本组织的矛盾纠纷。

跨区域或者跨单位、组织的矛盾纠纷以及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由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

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应当由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申请。

征得当事人同意，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主动调解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对人民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的、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进行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接受行政机关的委托，调解委托机关受理的矛盾纠纷。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退出调解；

（二）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三）表达真实意愿，提出要求；

（四）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二）遵守调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十八条 调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或者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有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共同参加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确定一人主持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要求及理由；

（二）询问当事人，核实证据材料，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三）规劝疏导当事人，组织商定和解协议。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可以即时就地调解。

调解矛盾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调解笔录

应当交当事人核对，由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签名或者捺印。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压制、侮辱、处罚、打击报复当事人；
-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四）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 （六）其他违反调解相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纠正，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矛盾纠纷，需要书面明确民事权利义务内容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简要纠纷事实及争议事项；
- （三）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的约定内容；
- （四）履行调解协议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人民调解员签名或者捺印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调解协议书应当分别送当事人各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者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撤回申请以及自行和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除当事人不同意公开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可以在固定场所或者便利当事人的其他场所

进行。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一般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其提供保护。

第四章 调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第二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权机关请求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或者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并以此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无效情形的，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确认该调解协议无效；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调解协议。

第三十二条 以金钱、有价证券为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十三条 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的，债务人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的案件。

第五章 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工作，履行备案审查、指导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制度、组织培训人民调解员、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等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所负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机构，对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督促。

第三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培训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将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适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予以提高；对人民调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相对固定的场所和其他相关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的、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告诉才处理的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的民事案件进行调解，参照本条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衔接民法典等上位法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正案草案进一步规范调

解协议无效、可撤销情形，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有利于确保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人民调解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有关要求，监察司法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原条例的部分条款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予以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人民调解

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原条例第三十一条就调解协议违反合法原则、自愿原则的规定“变更或撤销”，与民法典不一致的问题，从两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一是按照民法典对某类民事法律行为违反合法性原则，以“无效”进行处理；二是按照民法典对某类民事法律行为违反自愿原则只能请求“撤销”的系列规定，删除了原条例中的“变更权”。此外，对条例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规定存在明显冲突的个别条款也一并作修改。

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查，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将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第十八条中的“由工会提请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修改为“由工会提请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修改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中以工资收入或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工会教育和组织职工依照宪法和法

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五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和经济利益。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工会协助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扶贫帮困,帮助困难职工群体,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第六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七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开业投产后一年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企业、事业单位帮助、指导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拖延。

乡镇、城市街道、职工人数较多的社区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

第八条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双重领导原则，其中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其他产业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

第九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及其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十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自依法建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查，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实行审查监督。

第十二条 女职工满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依法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照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其工作，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必须报经上级工会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缺额时，应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置。

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享有国家规定的政治、经济待遇。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一至三名配备；一千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

职工二百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街道工会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未设专职工会主席的可以设专职工作人员；社区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在任期未满时，不得强制其提前退休、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优先保证继续劳动的权利。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通报和协商解决。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以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有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成立涉及职工利益

的社会性管理机构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对企业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提出意见；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的意见及时予以处理、答复。

第二十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集体合同草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

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事业单位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事业单位代表由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仲裁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有工会代表或者工会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仲裁。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法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措施、预防职业病、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通知相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六条 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有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督促并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消除隐患和危

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和处理；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作出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等及时处理的建议，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处理的，工会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反映情况，要求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及时研究答复或者作出处理决定而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同级工会；重特大伤亡事故，同时报上级工会。工会必须参加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处理结果应书面通报工会。

对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工会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应当支持、帮助职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逾期不予答复又不纠正的，工会应当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一) 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 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三) 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 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五)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六)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并向上级工会报告，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工会教育职工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会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工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送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工会可以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援助组织，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集体协商、厂务公开、职

工议事会、业主职工共商等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检查、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七条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与单位领导班子和廉政建设相关的问题，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应为无效，不应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是厂务公开的工作机构，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活动，落实厂务公开的各项内容。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推荐为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人数应当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首推候选人。

第三十九条 机关工会组织职工通过机关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政务公开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参加干部民主评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委员、工作人员或者经企业、事业单位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工会委员会的脱产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都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百分之二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建立工会组织的个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缴纳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拨缴的工会经费按有关规定的分成比例留用和上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阻挠、拖延建立工会的，应每月向所在地的地方总工会缴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的工会筹备金，待企

业、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后再按比例返还企业、事业单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拖延、拒不拨缴或者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当催缴，并按欠交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经催缴仍不拨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执行支付令的，申请人可以在支付令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支付令的申请被裁定驳回或者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同级工会经费的预算、决算报告、经费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和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查监督。

工会经费的审计工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会经费审计制度进行。

第四十六条 各级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属工会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无偿提供用于办公、生活和开展活动的房

屋、场地和设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为基层工会无偿提供办公用房、设施和活动场所。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给予同级工会适当补助，以弥补其经费的不足。

第四十八条 工会的经费和用工会经费兴建、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属于工会资产。

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方面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调拨。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和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解散，其经费和财产由本级工会在上一级工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对依法扣除有关费用后的结余部分，交上一级工会；工会组织分立，其经费和财产按建会职工人数比例，参考其他标准进行适当分割。

属于基层工会所有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行政方面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五十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和财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并作必要费用扣除后移交上一级工会。工会应当及时取得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有关根据，并依法列入破产清偿顺序，清偿的经费按规定上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及所需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应当由个人负担部分外，其余费用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列入预算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三）拒绝平等协商的；

（四）任意撤销、解散、合并工会组织及其机构的；

（五）未依法配置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六）擅自任免、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七）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八）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人民政府对工会的提请，应当给予答复或者作出处理。提请成立的，应当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五十三条 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职工参加、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职工因要求建立工会、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补发被解除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不愿恢复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补发被解除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并应当按照本人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应给予本人上年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第五十六条 工会对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侵占、挪用工会经费和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会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玩忽职守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原选举单位予以罢免；造成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 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民法典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化的实际，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地方性法规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1995年颁布实施，并分别于2002年、2015年进行了修改。实施办法施行20余年来，对保障工会在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保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7月至10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统一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发现实施办法个别条款内容与民法典不一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化的实际，做好地方性法规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

大社会委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改工作，成立起草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1月下旬，专题征求了省高院、民政厅、人社厅、省总工会等省级部门的修改建议。2月上旬，在深入研究、多次沟通的基础上，起草了修正案草案。2月20日，社会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案草案。2月下旬，社会委又再次专题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查，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机构名称和职责，对实施办法中涉及的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修正案草案第二、三、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经与云南省、贵州省（以下简称“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決定：

一、三省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全面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同配

合，确保赤水河流域水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三省省人民政府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赤水河流域保护重大问题，并明确具体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泸州市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昭通市、毕节市、遵义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协商处理赤水河流域保

护有关事项。

赤水河流域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就赤水河流域保护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与云南省、贵州省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本省及泸州市制定涉及赤水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方面应当加强与云南省及昭通市，贵州省及毕节市、遵义市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为赤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四、三省共同加强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统一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和裁量基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五、三省共同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本省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保护等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云南省、贵州省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七、三省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协商统一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相关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

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九、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联合预防预警机制，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及时协调处理。

三省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之后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

十、三省协同加大对赤水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防治和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取水、排污、捕捞、采矿、采砂取土、倾倒垃圾、占用河道和岸线等行为的监管，统一防治措施，加大执法力度。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禁止在赤水河流域进行一切捕捞行为。禁止在赤水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进行采砂活动。禁止在赤水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违法利用、占用赤水河流域水域岸线。

十一、三省共同在赤水河流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遵循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并严格进行考核。

十二、三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升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赤水河流域转移。

十三、三省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协

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按照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协同组织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大河湖水系、岸线、历史遗留矿山等生态环境修复力度。

十四、三省省人民政府完善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确定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资金规模,加大对赤水河源头和上游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补偿力度。具体补偿协议由省人民政府与云南省、贵州省人民政府协商制定。

鼓励建立赤水河流域范围内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赤水河流域受益主体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三省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共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挖掘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资源、地方特色文化等内涵价值,将宣传弘扬赤水河流域红色文化资源列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十六、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云南省、贵州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and 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赤水河流域的保护进行监督。

十七、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赤水河流域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赤水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赤水河流域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破坏赤水河流域自然资源、污染赤水河流域环境、损害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和沈跃跃副委员长指示要求，切实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依法保障赤水河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在全国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力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会同云南、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作出决定很有必要，对决定草案的内容表示赞同。

5月2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

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赤水河流域实际，细化落实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围绕“五个统一”“两个机制”的具体要求，体现了三省共识，并与《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衔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商定，建议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20年6月28日、2021年1月15日，栗战书委员长两次就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作出重要批示。2021年1月21日、5月10日，沈跃跃副委员长对云贵川三省制定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决定作出明确指示。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多次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决定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的共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等组成的共同立法起草小组。

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好、落实好栗战书委员长

两次重要批示精神和沈跃跃副委员长的指示要求。密切加强与贵州、云南省人大相关专工委的联动协作，反复就决定草案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基本制度、具体规定等进行沟通协商，寻求最大共识，做好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服务工作。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长江保护法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顶层设计，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实施好长江保护法，栗战书委员长明确指出，要全面准确理解长江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确保长江流域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确保取得最佳的实施效果。赤水河作为长江的一级支流，加快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是全面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行动，是切实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系列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依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的实际行动。《决定（草案）》从建设长江上游

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政治高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位，规范调整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法治保障、支撑和推动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实施赤水河流域协同共治的共同需求。云贵川三省在赤水河流域的自然条件相似，人文习俗相近，地缘关系密切，经济交往久远。赤水河流域作为一个在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方面都具有较强同一性的相对完整和独立的地理单元，从流域整体性和生态完整性出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有必要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坚持全流域合作，防范和纠正各种影响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问题，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赤水河流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健康和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为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提供具体路径指引，推动赤水河流域达到系统治理保护的最好效果。

三是创新流域保护类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共同立法是地方立法形式的创新，流域共同立法最重要的是在涉及流域保护重大问题上的协同一致。《决定（草案）》坚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批示精神，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通过构建赤水河流域云贵川三省协调机制、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就流域保护的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分别承诺和有关约束、制约规定，积极推动赤水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积极探索地方流域共同立法的新路径，为全国区域流域共同立法提供了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迅速开展起草工作。2021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组织召开“推动云贵川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座谈会”，对云贵川三省制定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决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主动牵头，2021年1月23日旋即启动相关工作，并要求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决定（草案）》起草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主动加强与贵州、云南两省的协调沟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衔接《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关于赤水河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等部委规章和文件相关要求，起草了《决定（草案）》初稿。2月26日、4月2日两次书面征求贵州、云南两省人大常委会意见。

二是及时召开秘书长联席会议推动。为加快推进共同决定制定工作，4月9日，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第二次秘书长联席会议在成都召开，全国人大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同志到会指导，形成会议纪要，达成了六点共识：一是坚定三省共治决心；二是明确“五个统一”的基本遵循；三是成立决定工作专班；四是确定决定通过、发布和施行时间，5月底由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五是加快审议通过各省《决定（草案）》，三省人大常委会于5月底审议通过本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六是拟于6月中旬联合召开决定施行座谈会。

三是组建三省工作专班推进。按照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4月13日，云贵川三省人大常委会组建了共同起草专班，经过共同调研、共同起草、共同修改、共同努力和全力协作，4月23日，在成都共同起草了《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保

护的决定（草案工作专班征求意见稿）》，并分送三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反馈的意见汇总吸纳后，形成《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保护的決定（草案）》，于5月6日印送贵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并报送全国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

四是全国人大有力指导。5月10日晚，来川开展调研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沈跃跃副委员长，在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主持召开了“推动云贵川三省保护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座谈会”，充分肯定了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工作和四川牵头组织协调所作的积极贡献，对共同立法工作再次提出明确要求。当晚，根据沈跃跃副委员长的最新讲话要求和座谈会精神，全国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现场指导三省工作专班，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经全国人大和省委同意后，形成了三省共同的《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決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決定（草案）》共18条，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和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落实了“五个统一”“两个机制”的要求。《決定（草案）》规定，三省在赤水河流域共同开展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监督和规划、防治等领域的协作配合，通过共同建立赤水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一地方生态环境标

准、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协作和地方人大监督协作，明确法律责任等措施，推动赤水河流域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形成合力，规范推进。此外，还规定了決定的统一施行时间。

（二）《決定（草案）》的主要特点

《決定（草案）》突出了流域共同保护，积极探索创新地方立法。在制度设计上注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细化，注重与国家有关规定的衔接，注重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落实，注重三省赤水河流域保护的协同，通过赤水河流域三省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和保护要求的协同统一，进一步强化三省共同的法定责任，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与绿色发展。決定草案通过三省共同决定的方式就赤水河流域保护遵循的共同原则、形成的协作机制、采取的共同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共同承诺并切实加以履行实施，同时，通过条例的方式细化三省保护赤水河流域的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以“決定”+“条例”的方式，强化流域共治，体现各自特色，增强立法的整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決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12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月2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1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提高快递服务质量,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四川省邮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快递业规划、建设、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力、物力和政策支持。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具体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寄递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纳入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范围,促进共管共治共享。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相应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督促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促进快递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

建设城市新区、开发区、产业功能区以及城市有机更新改造,应当统筹邮件、快件区域分拨中心、快递物流园区、县域公共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并将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完善市和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城乡配送网络。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以及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等,应当根据规划合理布局邮件、快件处理基础设施,设立邮件、快件进出绿色通道。

第七条 社区服务设施、交通场站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业主应当依据规划要求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设立邮政快递末端

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提供便利。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集中居住区、商务楼宇的，应当依据规划要求将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纳入配套设施设备范围，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既有住宅小区、集中居住区、商务楼宇等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布局并设立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

本市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

第八条 本市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整合共享资源，拓展合作范围，发展快递公路、铁路、航空联运，推进快递下乡进村，实现村（社区）快递服务全覆盖。

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共享配送模式，创新适应城乡区域特点的多种末端服务方式，构建城乡一体化高效配送体系。

第九条 本市支持邮政快递业与先进制造业、特色农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融合发展，采取入厂物流、全程冷链、仓配一体等方式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大型会展、重大赛事、重要活动、旅游景区等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寄递服务。支持邮政企业开设创意主题邮局和智慧报刊亭，服务建设世界文创名城。

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加强区域协同发展，促进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综合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升级，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海关、国家安全、邮政管理等部门

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邮件、快件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信息互换共享，推动实现邮件、快件便捷通关。

本市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建设分拨中心和集散节点。

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入驻国际空港和国际铁路港枢纽，发展国际快递，提供仓储、保税、通关等综合服务，促进国际供应链枢纽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和低碳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本市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使用经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材料。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引导相关用户建立绿色包装使用习惯。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持续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缩短营业时间，不得改变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使用性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公共用房租赁、场地租金等方面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网点给予支持，重点扶持农村地区邮政营业场所、村邮站稳定运营。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委托他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遵守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依法备案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受托人应当具备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的能力，

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邮政企业对委托范围内的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和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的，应当自开办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自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递服务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为快件投递和收取提供便利。需要设置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的，应当依法征得业主同意。

第十七条 喷涂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和经统一编号和标识的快递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道路行驶车辆的标准和通行的有关规定规范行驶，服从交通警察指挥，在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允许临时停靠、装卸货物。

实行封闭式管理场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为邮政、快递作业临时停靠、派送等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提示寄件人注意关于保价、赔偿的服务条款内容，保障服务质量，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违规收费。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

快递企业应当对快件提供至少两次免费投递，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

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收寄、投递作业时应当穿着具有企业专用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

第二十条 使用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

能快件箱投递快件的，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提取方式、保管期限、联系渠道等相关信息。

快件投递至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的，视为一次投递。

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快件免费保管期限，按照规定公布免费保管期外收费标准，免费保管期限内不得向收件人收费。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保障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依照规定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和交寄物品进行信息登记。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禁止邮寄、快递国家秘密载体加强宣传和提醒告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可能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工资薪酬、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对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负有保密和保护的责任，不得出售、泄露或者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信息及用户个人身份信息。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渠道，接受社会 and 用户对其服务工作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并在收到用户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

用户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或者未在七日内收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答复的，可以向市邮政管理部门申诉。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提出申诉的用户作出申诉答复。

第二十五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托信息系统，实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与管理信息化，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推动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六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社会监督机制，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可以组织实施约谈。

第二十九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快递企业违反快递服务国家标准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于1999年公布施行，2006年第一次修订。该条例在当时的邮政法等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围绕加强我市邮政设施规划建设、邮政市场管理、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等作出细化规定，对强化我市邮政管理、提高邮政服务质量、促进邮政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后，国家按照“一分开、两改革、四完善”的思路推进邮政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剥离企业职能，组建邮政管理机构继续行使政府监督管理职能。2009年，邮政法修订出台，明确了民营快递是邮政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快递企业依法经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自此，民营快递“身份”问题得以解决，相关市场主体在一系列简政放权政策的推动下释放出巨大活力，快递业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其后，邮政法于2012年、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于2018年出台，《四川省邮政条例》于2010年出台、2018年修正。可见，随着邮政快递业的迅猛发展，法律法规不断聚焦行业发展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实际，对邮政快递业发展和邮政快递市场管理作出一系列新的制度设计和安排

部署。

自2018年底以来，成都市快递业务迈入“亿梯级”新常态，快递业务量突破十亿件，业务收入超百亿，支撑实体经济规模达两千亿。2020年，我市快递业务量位列全国主要城市第9位、中西部第1位。我市快递业逐渐成为既关乎民生，更服务经济、赋能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但是，现行《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最后一次修订于2006年，未体现邮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成果，未按照上位法精神对民营快递业进行明确规范，更未涉及当前邮政快递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不能满足我市邮政快递业发展治理的现实需要，亟需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8月3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一百零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8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1月25日，市人大

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并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健全邮政快递行业治理体系、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立法取向。明确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治理等方面的职责；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整合资源、融合发展，推进快递下乡进村，构建城乡一体化高效配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业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为大型会展、重大赛事等场景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明确相关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和低碳运营管理机制要求。

二是规范邮政企业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及专营业务相关要求。细化邮政企业依法依规保障邮政

普遍服务要求，不得改变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使用性质；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公共用房租赁、场地租金等方面支持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运行的职责；规范邮政企业委托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要求；明确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三是提升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快递企业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应当依法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进行明确；细化快递服务标准和投递规范，明确快递企业应当对快件提供至少两次免费投递，明确使用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明确快递企业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依法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改善从业人员作业环境，明确为邮政、快递作业临时停靠、派送提供便利。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加强用户权益保障。加强社会 and 用户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健全投诉、申诉制度；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要求，依据邮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开展立法听证，明确违反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行为和泄露用户信息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自1999年公布施行、2006年修订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

条例》《四川省邮政条例》等相关上位法先后颁布施行或者进行修改，已不能体现邮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的成果，难以满足成都市邮政快递业发展治理的现实需要。为了适应邮政发展改革新形势，条例从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治理等方面的职责，鼓励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整合资源、融合发展，规范邮政企业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及专营业务相关要求，明确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建设和规范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的修订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邮政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2021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促进与发展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展活动，培育本市会展品牌，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促进、服务和规范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展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

本条例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在特定空间和一定期限内，按照特定主题，进行物品、技术、服务等展示，为参与者提供商务洽谈、技术推介、交流合作、营销展示、现场体验等的集体性活动。

第四条 本市会展业发展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会产一体、行业自律的原则，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构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生态体系，提升城市能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会展业发展

的统筹规划，推动国际会展之都建设。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业议事协调机制和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会展业重大政策制定，协调会展业发展和会展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扶持引导会展业发展，推进会展产业链建设。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会展业的促进发展、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新经济、金融、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投促、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海关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本市会展业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建立会展业评估体系，加强信用建设，开展会展业人才培养，协助引进品牌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调解会展活动纠纷，引导行业规范运营，推动行业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第二章 促进与发展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会展业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会展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

土空间规划,促进会展业与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商贸金融、交通物流等规划有机结合。

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经信等部门应当支持会展基础设施以及交通、餐饮、住宿、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本市会展产业,鼓励金融机构拓宽信贷渠道、优化服务方式,为会展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条 会展、外事、投促、文广旅等部门应当支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行业组织,鼓励申办国际知名会展活动,推动全球会展产业要素在本市聚集。

本市支持境内外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服务单位在本市设立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开展项目合作、参与场馆运营,并在通关便利、人才引进、金融服务、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鼓励会展企业建立境外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络,加入国际会展行业组织,推动会展项目国际认证,提升本市会展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培育境外组展办展能力。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要素资源向会展产业聚集,培育名展、名馆、名企、名业,构建产业链条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的会展产业生态体系。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产业功能区创新会展与产业融合的发展模式,鼓励举办与主导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显示度鲜明的品牌会展活动,提高产业功能区集聚度和产业能级,促进会展与产业一体化发展,形成会展与产业功能区利益共享格局。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会展行业组织在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等区域建立会展业联动发展工作机制,建设区域特色展览展示平台,举办区域联动主题会展活动。

支持会展企业通过品牌合作、管理合作等形式参与区域联动主题会展活动。培育和扶持具有跨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支持会展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等形式组建具有国际和区域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企业集团。鼓励本市会展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本市支持中小会展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会展企业联合办展,推动中小会展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第十五条 本市支持会展业品牌培育和保护,加强文化特色品牌会展的宣传与推广,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

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保护和开发利用品牌会展名称、标识、商誉等无形资产。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引进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经营水平的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并根据相关规定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支持高校引入国内外会展高等教育资源,优化相关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结构。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会展企业建立会展教育、科研和培训基地,推进产学研协同合作。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会展行业标准认证,推行会展行业标准化运营,推动建立会展管理和服务等的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 本市鼓励会展载体、展陈技术、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会展业数字化、智慧化、生

态化转型升级，支持建立会展新经济孵化器、加速器，培育会展经济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会展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举办网上会展活动，拓展城市绿道、公园等会展展示新空间，推动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本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会展生态体系。以产业园为载体，形成绿色会展资源集群，推动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以绿色科技为动力，支持绿色场馆建设，发展会展业绿色制造、绿色采购、绿色搭建和绿色服务。鼓励使用低碳、环保、节能及可循环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推动制定绿色会展相关标准。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条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前三十日内将会展活动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等信息向举办地所在区（市）县会展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程序由各区（市）县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

会展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会展企业的申请为经备案的会展活动提供宣传推介、信息咨询、政务协助、通关便利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会展服务窗口，运用信息化方式，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合办理工作机制，为会展活动举办提供便利。

市和区（市）县会展、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投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协同合作，优化会展政务服务流程。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可以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会展活动备案和相关行政许可事务。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有关行政事务的办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应当

在出入境、展品物流、安全保障、交通组织、市场监管、医疗卫生、氛围营造、能源保障、志愿服务等方面为会展活动提供便利化服务。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会展活动展品的通关手续和监管流程，按照规定延长相关展品暂时进境期限；会展活动结束后，允许符合规定的境外暂时进境展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并准予核销结案。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发布会展活动招展信息，并与会展活动备案信息相符，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举办单位发布的会展活动广告和宣传信息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客观、准确的原则，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已经发布招展信息、广告和宣传信息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告知参展单位、场馆单位及会展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会展活动安全责任由举办单位承担。

会展活动举办前，举办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安保方案和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布展、撤展、用火、用电、用气、机械、展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会展活动期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举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依法向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告市和区（市）县会展业主管部门。

参展单位、场馆单位和会展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配合做好安保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加强会展活动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收集处理和

回收再利用，依法履行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严格执行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的有关规定。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会展活动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接待点，配合、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活动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与应对机制。

会展活动举办地的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会展活动的现场联合检查，督导举办单位依法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维护会展活动正常秩序。

第二十八条 市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建立会展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规

范统计范围、口径、标准，建立数据库，统计分析会展业发展相关数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由会展业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记入本市失信企业名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由会展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展览业发展高度重视，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提出要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转变的目标，并在改革管理体制、推进创新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引导等方面对发展展览业作了安排部署。随后，省市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作出具体安排。2019年，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要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我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要高水平建设国际会展之都，引育一批“名展、名馆、名企、名业”，创新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构建产业链条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的会展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成都会展业发展势头良好，国际国内影响力、竞争力和中西部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在由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等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中，成都已连续四年位列总榜第4位、中西部第1位，紧随

上海、北京和广州之后。但也要看到，成都与其他城市之间的竞争力指数差距不大，特色优势不明显，仍处于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均未制定专门性法律法规，缺乏顶层设计指导。因此，有必要全面总结我市会展业发展实践，参考借鉴上海、杭州等地的有益探索，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对会展业未来发展予以引导促进，为推动国际会展之都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8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6月8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6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0年1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

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并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价值导向。充分考虑会展业未来发展趋势,留足发展空间,确定会展业、会展活动概念;明确将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会产一体、行业自律作为会展业发展的总体原则;明确市人民政府对国际会展之都建设的统筹领导,建立全市议事协调机制和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会展业重大政策制定。

二是健全会展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会展业发展规划编制、资金保障机制;鼓励引进境内外知名会展行业组织和会展活动,并依法给予政策支持;促进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

等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高层次、紧缺会展人才引进,鼓励本市高校加强相关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协调合作;坚持绿色会展理念,鼓励会展服务模式创新,明确构建会展产业生态体系。

三是完善会展业发展服务保障机制。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会展活动相关政务服务保障要求,明确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会展服务窗口,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合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职责下沉,健全会展活动备案制度;对会展活动安全责任、环保责任、知识产权保护、会展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是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有效实施。对骗取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和违规发布会展活动信息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公安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为了规范会展活动，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能职责、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等区域协同发展、完善会展业发展服务保障机制，对目前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为推动国际会展之都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会展业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 部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16年10月14日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1年3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
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统一协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护和利用城市所依托的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辖区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园

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享有一定期限的绿地冠名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第八条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自然山体保护规划、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城市公园绿地规划、城市道路绿化规划等绿化专项规划。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化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

绿地系统规划、绿化专项规划和绿线。确因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二）行政办公、公共文化设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等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城市商业区内的大中型商业商务设施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开发区内工业建设项目绿地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有大气、噪声等污染的厂矿企业单位应达到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五）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六）城市生产绿地用地面积不低于城市规划区面积的百分之一，国家园林城市不低于百分之二。

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国家、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加强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三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宽度应当满足行道树的栽植和生长条件。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行人通行等交通安全要求。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条 鼓励利用不同立地条件栽植攀缘植物发展立体绿化。立体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科学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

地坪。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化等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同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并接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绿地，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实行委托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生产经营者负责；

（五）其它类型绿地，由其所有权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应当按照国

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对发生病虫害的，及时防治；对绿化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地中的树木妨碍城市管线安全、交通安全、建（构）筑物安全需要修剪的，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人员、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的紧急情况，相关部门可以先行排除危害，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移植、砍伐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处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不足三十株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一处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上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或者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山体、风景林地、滨河绿带、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掘取树根、剥取

树皮；

（二）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三）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祭祀、焚烧物品；

（四）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油污、酸碱物质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五）跳广场舞、停放车辆、烧烤露营等踩踏毁损草坪的行为；

（六）种植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七）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建造坟墓；

（八）乱倒乱堆建筑渣土；

（九）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

（十）未经许可从事开山、采石、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

（十一）其他损毁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化专项规划和绿线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撤销变更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化工程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养护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超期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损毁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第四、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或者建造坟墓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八、第九、第十项规定，乱倒乱堆建筑渣土、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从事开山、采石、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的，处以造成损害价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一项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未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其含义分别为：

（一）公园绿地，是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二）附属绿地，是指附属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中的规划绿地。

（四）防护绿地，是指具有生态、卫生、隔离、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用地，包括城市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五）区域绿地，是指市（县）域范围以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于保障城乡生态和景观格局完整、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等具有重要作用的各类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线，是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附属绿化

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绿地面积不包括立体绿化和室内绿化的面积。

本条例所称游园，是指配置精美园林植物，讲究街景艺术效果，并设有供短暂休憩设施的花园或者小型公园。

第三十九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3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适用于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所称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镇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对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

会开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民等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及时发现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镇环境卫生服务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从事城镇环境卫生事业。

鼓励、支持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和

舆论引导,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的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提倡和鼓励居(村)民会议、居住区业主大会制定维护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规约,动员居(村)民、业主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的环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对破坏城镇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环卫人员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扰环卫人员作业。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镇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

(二)江河、湖泊、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及其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七)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保税区和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区管理单位负责;

(八)临时占用的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由占用者负责。

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区和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确定专人进行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

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各类广场应当定时清扫,每日首次清扫作业,夏季应当在上午7时前完成,冬季应当在上午7时30分前完成,并实行24小时动态保洁。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口香糖、饮料瓶(罐)、塑料袋及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从室内、车内、船内向外抛弃废弃物;

(四)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纸等祭祀用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所屠宰畜禽等动物;

(七)其他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羊、猪等畜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

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犬、猫等宠物不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十六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城镇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应当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车辆不得轮胎带泥驶入城镇道路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易对城镇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九条 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贸易、庆典、集会等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清除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条 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的，应当进行标准化打围作业并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章 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坚持方便投放、防止污染环境的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

收集容器和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的运输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卫生填埋、生物制肥、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按照规定处置，不得随意投放餐厨废弃物，或者将其投放、销售给未经备案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九条 化粪池和储粪池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其进行疏通、掏挖和消毒。

化粪池外溢时，应当立即疏通，并清除粪便污物，对产生的粪便污物应当使用专用密封车辆运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二条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十三条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有

毒、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居住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繁华商业区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一类标准；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二类标准；其他区域内建设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三类标准。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指派专人负责管理。鼓励商场、餐饮、宾馆、加油站等场所内的公用厕所在营业时间内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 垃圾处理场（站、厂）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设置填埋式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厂）：

-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水补给区保护范围；
- （二）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区域；
-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农业保护区；
- （四）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城镇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经本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档案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畜禽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人未即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镇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

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镇道路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活动，导致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对环境卫生产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室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垃圾、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对环境卫生产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未进行标准化打围作业或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对环境卫生产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环境卫生产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未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随意投放餐厨废弃物或者将其投放、销售给未经备案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

收运、处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环境卫生产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损毁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阻碍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相关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0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1年3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
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监督管理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机制，有序引导业主自主自治，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为业主大会召开会议、物业管理招投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业主实时查询、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等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鼓励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绿色和

智慧小区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规划、标准、规范和措施；
- （二）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三）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
- （四）负责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 （五）统筹、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

关系,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参加,及时协调解决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等物业管理中的问题。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一节 业 主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经依法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因新房买卖、赠与、继承等法律关系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九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第十条 物业转让或者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买受人、承租人及其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物业费缴纳的约定等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一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决定以及物业管理区域物业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共同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区环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十二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建设单位注销或者未派人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确定,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

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标准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前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交纳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专用账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经费使用情况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业主大会筹备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后，应当自业主委员会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业主大会期间的全部资料、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余额后解散。

业主大会筹备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公示并说明理由，业主大会筹备组自公示之日起自行解散。业主大会筹备组解散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是业主实行自治管理的自治组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与业主共同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或者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

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

（三）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确定需要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制定、修改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共有物业管理、使用、经营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

（六）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八）依法改建、重建共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共用部分的用途；

（九）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及其标准；

（十）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定以上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业主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议题公示、表决程序、公示方式和业主委员会的届期、组成、成员任职条件、终止成员资格等事项作出约定，并可以约定业主代表的推选、

监事或者监事会的设立、执行秘书或财务人员的聘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形等事项。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议题、表决方式等内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并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提议的；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等紧急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会议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不组织召开或者因业主委员会委员出缺、辞职、离任等原因无法组织召开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或者通过电子信息技术的方式召开。

采用现场集体讨论的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或者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身份信息、专有部分的面积、委托事项。

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住宅类型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者采用电子信息技术投票，投票应当具备真实性、可追溯性。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和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对业主大会负责，接受业主大会以及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委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候补顺位、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遵守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不得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形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的；

(五)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 非法占用公共区域或者共用设施设备的；

(七) 接受减免物业费及相关费用获取不当利益，收受或者索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的财物的；

(八) 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机构中任职或者有利益关系的。

业主大会可以依法规定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确定。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应当及时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实行差额选举，按照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当选。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公示。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持备案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向银行申请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二)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三) 与业主大会选（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 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监督管理

规约的实施；

(五) 拟制共有物业、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草案，报业主大会决定；

(六) 承担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工作；

(七) 制定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及印鉴，并建立相关档案；

(八) 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 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责；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印章管理制度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五) 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 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

(七) 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

(八)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公示，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一) 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的；

(二) 因健康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四) 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五) 连续六个月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或者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的;

(六)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公示,自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职务终止的委员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得以书面形式召开。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示。

业主委员会可以邀请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业主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领取劳动报酬,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可以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改选、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法正常工作达六个月以上,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主任、副主任、委员、候补委员的联系方式,可以应业主要求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章 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物业服务的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的,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后十五日内,到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有关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诚信经营、规范服务,为业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人民防空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业主年度交纳物业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取得收益的收支情况；

（五）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六）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置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事项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四）公共道路及场地的清扫保洁和公共环境卫生的维护；

（五）安防监控、消防安全管理、安全巡查和防范等工作；

（六）二十四小时门卫管理和车辆停放管理；

（七）公共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八）物业服务档案、物业档案和监控视频等档案资料的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二）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除维修管道、线路等特殊情况下，擅自中断供水、供电、供气；

（四）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五）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信息；

（六）阻挠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成立或者履行职责；

（七）其他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制度，健全物业服务评价体系，实行信用记分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服务情况、投诉举报情况等事项进行动态管理。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参考。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办法和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一）在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投标、提供

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或者采取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 擅自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

(三)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和移交资料的；

(四) 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 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六)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七)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

(八) 扰乱、破坏业主活动，或者对业主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九) 故意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的；

(十) 物业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之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参加，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物业承接查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以经审批的施工设计方案以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等为物

业承接查验标准进行监督。

物业承接查验发现有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双方协议处理办法，并且商定时间复验。对承接物业质量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验裁决。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不得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物业管理的建议，为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质价相符、公平公开、合理诚信的原则。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等事项予以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因物业服务成本变动超出正常市场风险范围提出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平等协商，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业主委员会同意提交业主大会决定的，应当于业主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调价方案经业主大会同意后方可签订变更协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市场价格监测，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物业服务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并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社会平均成本。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续聘或者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物业服务企

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同新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查验,履行交接义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移交、退出。

第四十四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对物业管理区域自行管理。自行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方式等事项由管理规约作出约定。

实行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及场所应当处于安全适用状态。电梯、消防、电子监控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养护。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

(二) 违法违规搭建建(构)筑物,开挖、扩建地下室等;

(三) 侵占、损坏楼道、公共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用部位或者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四) 擅自改变房屋、绿地使用性质和房屋外观等;

(五) 违反垃圾管理规定投放垃圾或者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以及高空抛物等;

(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饲养畜禽等动物;

(七) 擅自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等;

(八)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九) 擅自建设、接驳给排水系统;

(十)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种植有毒有害

植物,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十一) 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排放噪声或者产生振动,影响居民生活;

(十二)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饲养犬只;

(十三) 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

(十四) 侵占、损坏电梯,占用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或者擅自启(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等;

(十五) 擅自架设通信线缆、电线电缆等;

(十六)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发现侵占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安全隐患,并在处理过程中做好安全警示。

第四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必须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并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进行现场巡查。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责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理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清理费用。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因装饰装修过程不当,致使小区的共用设施设备、公共绿化、道路、景观损害和相邻业主合法权益受损,应当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依法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应当将车位、车库产权归属、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租售价格、停放服务收费

标准在房屋销售现场公布并告知买受人；在取得车位、车库的权属登记后，及时公示产权证明文件。

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

已建成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业主共有物业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归全体业主所有。业主共有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不得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存入代收的前期业主共有资金。业主委员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注销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公示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可以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和离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银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利息等增值收益归业主所有，定期按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滚存使用。

未建立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的约定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建立或者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转让物业时，其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给物业买受人。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经业主大会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退还业主。

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五十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并公告维修资金申报流程，在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维修资金实时查询和定期对账，增强管理透明度，保障业主的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指定、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施工企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物业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业主专有部分的，由业主承担；业主专有部分之外的共有部分，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口头、电话、书面等方式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纠正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辖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车位、车库相关情况予以公布并告知买受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建成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除维修管道、线路等特殊情况下，擅自中断供水、供电、供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阻挠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成立或者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办理交接手续、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拒不交接和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四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十四项规定，侵占、损坏电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占用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或者擅自启（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等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由电力、通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私人账户，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三）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使用物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承租人、借用人。

（四）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

（五）公示，是指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并同时在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六）物业承接查验，是指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

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示范文本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公布，供物业服务

活动中参照使用。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三部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3月18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升城镇环境卫生水平和加强物业管理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施行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相继修正，需要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相应修正完善，同时也对三部法规是否存在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内容进行清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修正列入了2020年和2021年的立法计划。市人大法制委于2020年8月研究制定了条

例修正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和具体安排，确定了修正的重点：一是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二是与机构改革和新“三定”规定中的机构名称、职能不一致的规定；三是其他与机构改革要求不一致、不衔接的规定。法制委对涉及《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上位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开展《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对三部法规逐条对照、逐项研究，分别提出修改的初步意见和理由，起草了修正草案建议稿，并函发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在南充人大网和南充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12月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需要修改的法规逐一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12月下旬法制委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16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后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月18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

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上位法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作相应修改完善是必要的，具体修改内容符合上位法的精神和规定，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常委会期间，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结果报告和《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表决。2021年3月18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涉及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责变更的法规，修改了机构名称，或者根据机构改革后的三定规定对相关部门职责予以调整，主要包括：将国土资源、规划部门调整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三个部门统一调整为市场监管部门，将环保部门调整为生态环境部门。（《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案）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四

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的修正，删除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关于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规定。

（四）根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修正规定，修改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五）和《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法律责任中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与省条例不一致的规定，提高了处罚的幅度标准。

（五）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城市绿地分类进行了修改，以便与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维护工作相衔接。

（六）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修正规定，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城镇环境卫生责任区和责任人以及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作了修改。

（七）根据《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以及业主大会表决的规定，对《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中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和表决规定作了修改，建议将该议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与《民法典》中不一致的表述。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 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3月18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决定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决定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南充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后，遵循法制统一的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与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或者不衔接的规定进行修改，是必要的。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

法规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21年4月28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修复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彰显城市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低山和丘陵：

- (一) 对城市生态屏障、景观统领、视线走廊起重要作用；
- (二) 承载城市居民共同历史记忆；
- (三) 具有防洪排涝、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修复、生态防护等功能；
- (四) 具有其他特殊生态、经济、社会或者文化价值确需保护的。

山体保护，是对前款所列山体的地质地貌、

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等进行保护和修复。

第四条 山体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社会参与和损害担责的原则，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山体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侵占和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对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山体形态、森林、湿地、野生保护动植物等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山体保护范围内绿化工作，对山体保护范围内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园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焚烧秸秆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山体保护范围内开办

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山体地名的管理工作，并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造成山体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人民防空、宗教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山体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山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山体保护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山体保护的公益宣传。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山体保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损害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人民检察院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雁江区人民政府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各片区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在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向

社会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二）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经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山体保护名录；
- （二）保护范围；
- （三）法定图则；
- （四）分级保护范围和措施；
- （五）修复治理要求；
- （六）有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
- （七）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保护措施；
- （八）文物保护措施；
- （九）其他应当明确的内容。

山体保护法定图则应当明确山体的位置、空间范围、类型等内容。

第十三条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根据区域位置、山体植被、生态功能、自然人文景观等因素，将保护范围内的山体划分为一级保护山体、二级保护山体。

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完整、景观原生独特、构筑城区生态屏障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山体保护名录。

生态功能基本完整、景观自然和谐、构筑城区局部景观格局的山体应当列入二级山体保护名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依法批准的山体保护专项规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

案，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一）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变更中心城区山体保护范围的；

（三）经市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十五条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山体生态保护、山体景观保护的要求，保持山体景观通透、环境效果良好。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纳入保护专项规划的山体设立保护界碑或者标志，标明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举报方式。

第十七条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构）筑物；

（二）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

（三）擅自挖山、开矿、采石、取土、开垦等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

（四）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五）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界碑或者标志；

（六）烧荒、野炊等野外用火；

（七）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保护动物；

（八）其他损害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一级保护山体，除依法建设消防、能源、通信、气象、地震监测和生态游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二级保护山体，除前款规定的设施外，可以建设城市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符合本条规定确需建设的项目或者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山体保护执法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章 修复治理

第二十条 山体修复治理，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机制。

经过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造成山体破损的，建设项目业主是修复治理责任人。

破坏、损坏山体能够查明责任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承担修复治理责任。

因自然灾害造成山体破损的，或者无法查明责任人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及单位组织修复治理。

第二十一条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编制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山体修复治理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经过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山体修复治理应当与项目主体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山体修复治理的技术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
- （二）未依法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调查处理；
- （三）因渎职行为导致山体遭受破坏。

第二十七条 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界碑

或者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第二十八条 修复治理责任人未予修复治理或者修复治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治理，期满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经第三方按社会公允原则评估认定后由责任人承担。

前款规定的修复治理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治理方案的费用，修复治理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修复治理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治理效果评估费用及其它修复治理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推动写入党章、宪法，上升为党的主张和国家意志。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保护利用包括自然山体在内的自然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与自然相依相融都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愿望日益迫切，城区山体保护立法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城市山体是城市自然资源、人文历史遗迹和未来发展的载体，开展我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立法，不仅是保护山体地质地貌和自然资源，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的需要，更是彰显建设山水魅力之城景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加快融入成都市圈的需要。

二、审议过程

2020年3月19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条例》的议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对条例草案进

行了第一次审议。2020年10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1年4月2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条例》审议过程严格落实《资阳市立法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主体作用发挥，组织开展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协商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帮助，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反复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保护规划、保护与管理、修复治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29条。

其中，第一章总则，共9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基本原则、责任主体以及部门职责、工作制度、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保护规划，共6条。主要规定了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的主体、内容、程序、修改条件及分级保护划定范围等内容。

第三章保护与管理，共4条。主要规定了山体保护标识的设置、禁止建设行为、限制建设行为、联合执法等内容。

第四章修复治理，共5条。主要规定了修复责任原则、修复责任人确定、修复治理方案、修复验收、技术管理规定、修复治理禁止事项等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4条。主要规定了转致适用、监管主体责任、法律责任、未修复治理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附则，1条。规定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专项规划编制及审批程序

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各类专项规划，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项规划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定，《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分别对规划编制的主体、审

批程序、修改条件等进行了规定。

2. 关于修复治理的责任问题

《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修复治理责任人未予修复治理或者修复治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治理，期满后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经第三方按社会公允原则评估认定后由责任人承担。

3. 关于条例实施问题

为使法规落地落实，我们将积极推动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及时编制城区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力争与《条例》同步出台。

以上说明，连同《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资阳市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从加强主管部门职责、强化保护规划、严格管理等方面对保护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作出规定，对于推进资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发展，改善资阳城市环境和形象，保持资阳市丘陵地貌和山水景观特色具有重要作用，也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5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和立法法的基本原则，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和法治需求，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一) 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可以变通规定的事项；

(二) 根据自治县实际需要，依法规定的事项。

第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条所列事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变通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合法性原则：

(一) 宪法的规定不能变通；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能变通；

(三)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能变通；

(四)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能变通；

(五) 确有变通补充的必要；

(六) 程序合法。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内容。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常务委员会。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常务委员会。

第八条 自治条例案的立项，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将拟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单行条例项目报送常

务委员会，报送的项目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自治县其他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单行条例案名称；
- （二）立法依据和目的；
-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立法对策。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前，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自治条例案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自行起草或者组织政府有关部门起草。

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也可以根据提案人的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

第十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单行条例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案，可以由主任会议

决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单位和组织对单行条例案文本的起草、调查研究、论证等活动。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单行条例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单行条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代表、公民的意见。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名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同时提交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案和单行条例案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十四条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由常务委员会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请审议。

拟提请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拟提请审议的单行条例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对于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只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交付表决。对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或者主要问题认识不一致的，也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草案文本印发给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相关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进行统一审议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 报批、公布及解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计划的，应当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拟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60日前，报送省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报请批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

（二）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

（三）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派员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会议，回答询问，办理会议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后的 30 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同时公布新的修改文本。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六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解释的要求。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草案，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经过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明确授权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实施配套规定的，应当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作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实施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自治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自治县立法工作面临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自治县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实施意见对我县立法工作提出了“建立健全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进自治县立法工作进程”的要求。为有力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我县贯彻实施，用好用活用足新时期的民族立法权，切实加强民族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以保障自治县各民族的合法权利，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立法工作实际，已十分必要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用以规范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实现良法善治。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5月底正式启动了起草《条例》的各项工作。为保证立法质量和效果，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时组建由自治县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委、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以及律师组成的《条例》起草小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等方式，广泛征集建议意见、深入论证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10月挂网30天，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了意见。2020年11月经自治县立法协调小组和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主任会议讨论后于11月、12月提交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第34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二审，12月报省市人大常委会征询了意见。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自治县委八届第119次常委会审定，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31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立法权限，第三章为立法准备，第四章为立法程序，第五章为报批、公布和解释，第六章为其他规定，第七章为附则，主要就以下方面作了明确和规范。

一是明确了代表大会的立法权限。为充分发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作用，有必要根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立法工作实际，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法规的权限范围作出明确。条例草案明确了对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可以变通规定的事项以及根据自治县实际需要依

法规定的事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是明确了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程序。根据工作实际，《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执行、调整程序。细化了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拟订、审议、通过、公布程序。明确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通过主体。《条例》还规定了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及立法项目的立项须经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明确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制度保障。《条例》对法规起草主体作了分类规定，哪

些由人大及其常委会自主起草，哪些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起草，哪些可以委托起草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明确规定了法规草案须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应当在媒体上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明确了法规表决及审议机制。

四是明确了自治法规解释的相关规定。自治法规解释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修改后的法规进行统一规范，《条例》明确了自治法规解释的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15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经过多次与马边县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就条例（草案）内容进行协调沟通后，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

议，提出了关于条例（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回复了马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6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马边县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用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权，切实提高立法质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马边县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7日上午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 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适用本条例。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村（居）自治、社会参与，加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状况，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工作。

第三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应当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第四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定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建立职能化管理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自治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参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商）户以及城乡居民，应当积极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第五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县预算。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城乡保洁，为城乡垃圾、污水处理和公共厕所管理等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鼓励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文明新风培训行动，提高城乡居民的环境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有依法享受整洁优美文明环境的权利和维护环境卫生、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责任区管理

第十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行四级责任区制度。

县城区依照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划分的责任区、乡镇辖区为第一级责任区；村（居）民委员会为第二级责任区；村（居）民小组为第三级责任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商）户责任范围为第四级责任区。

第十一条 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四级责任区，按以下原则明确责任人：

（一）县城区依照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划分的责任区，由责任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没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有人或者实际使用人负责。

（四）河道、水域、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五）旅游景点、公路、车站，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农家乐、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

农（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责任范围，由所在单位负责。

（八）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九）工业园区、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矿）区管理单位负责。非公共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十）经批准在县城区公共场地举办各种宣传、咨询、展销、演出等活动的，由举办单位负责。

（十一）乡村的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第四级责任区由责任人包容貌、包秩序、包清洁，自搞院内卫生、自建设施设备、自育花草树木、自管内部车辆。

第三章 容貌秩序

第十三条 城乡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体现民族、地域特色。

第十四条 城乡房屋周边、街道两侧及公路、河流沿线和公共场地不得无序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县城区、集镇临街以及公路临路建（构）筑物应当保持立面完好、整洁，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公共绿地、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采光（通风）通道及窗外等区域不得违章搭建，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城乡容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店招、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

应当规范设置，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完整清洁、安全牢固、内容健康。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从实际出发，新建、改建农村房屋及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加强乡村道路和集贸市场建设，绿化美化农村庭院。提倡农户配建卫生厨房、卫生厕所、农具堆放间、农产品晾晒场地和仓房，营造优美整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

农村危旧房屋，应当及时加固维护。

第十六条 施工场地应当封闭施工，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处置；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未经批准，不得占道施工或者占道堆放施工材料、设备；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市政、环卫设施或者占用、挖掘街道、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责任人应当加强土壤、大气、水体污染防治，注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填埋电池及塑料、橡胶、金属制品；

（二）在禁烧区域焚烧秸秆及塑料、橡胶制品；

（三）直接向河流、水库（塘）、沟渠、耕地、林地、荒山、荒地、道路等排放粪水、污水、废油、农药；

（四）在河流、水库（塘）、沟渠、耕地、林地、荒山、荒地、垃圾收集场地（设施）等弃置畜禽尸体；

（五）造成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的其他

行为。

第十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自治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制定县城区经营业态规划，实行经营业态管理。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业态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规划了早市、夜市、临时摊区的经营区域，应当规定经营时段。市场经营者应当在规划区域内按照规定时段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农（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优美。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过道、楼梯经营或者在市场外随意交易；

（二）损毁、随意移动市场设施、设备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三）违反规定使用燃具、燃料、原材料及除毛、消毒等设施、设备；

（四）随意抛撒、堆放和焚烧垃圾；

（五）向河道直排污水；

（六）影响市场容貌或者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有效管控噪音、灯光、恶臭异味、油污，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农村商店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整洁、美观，分类分区摆放店内商品。

第二十五条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体和液体的机动

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准许停放区域规范停放，禁止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随意停放。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停放的车辆。

第二十七条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或者回收站点以及车辆维修、清洗、装饰经营者，应当符合经营业态规划和容貌管理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禁止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禁止向街道冲洒泥浆、废油；禁止直接向排污管道、河道、沟渠排放泥沙、废油。

第二十八条 城乡道路、桥梁、隧道等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畅通。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 (一) 擅自设置妨碍通行的围栏、花杆、水泥桩等；
- (二) 破坏相关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 (三) 阻塞排水沟渠；
- (四) 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上堆放柴草，拴养、放养、屠宰畜禽；
- (五) 在道路及绿化带、行道树晾晒谷物、衣物，开展经营等；
- (六) 造成设施毁损、影响整洁或者妨碍通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绿化美化水域堤岸，保持城乡水域、水体畅通、清洁，保持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 (二) 向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抛撒、倾倒

垃圾；

- (三) 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宰杀畜禽；

(四) 其他擅自占用或者造成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广告经营者应当规范广告行为。禁止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街道、公路、广场、公园、绿地、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悬挂、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
- (二)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户外广告设施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加固或者拆除。

第三十二条 城乡供排水、电力、照明、通信、人防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安全。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相关单位、居民应当规范接入和使用。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县城区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沿岸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乡（镇）负责组织居住区、小街小巷等地方的清扫保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通村公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涉及维护本区域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内容的村规

民约、物业服务管理规约。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居环境主管部门划分的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五条 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鼓励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淤泥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县城区餐厨垃圾应当实行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无害化处理。

乡村生活垃圾应当干湿分离。湿垃圾应当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干垃圾应当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分类处置。

第三十六条 城乡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禽、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

集贸市场内的易腐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第五章 设施建设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

确使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以上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三十九条 对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复建方案，报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逐级监督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网格员由聘用单位进行考核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公示制度和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人居环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考核结果应当报告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区各责任区的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舆论监督。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人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其他区

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管理权限，应当由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的，由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的，由有权机关

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马边作为彝区、山区、贫困地区三重叠加的深度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起步晚、底子薄，城乡居民素质参差不齐，导致长期以来，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脏、乱、差”问题较突出，城乡人居环境问题已成为山水彝乡、秀美马边发展的短板。近年来，在自治县委、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全县上下借助脱贫攻坚、创园创文等契机，做到认识统一、行动迅速、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措施有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全县城乡面貌、人居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积累了许多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成功创建了省级卫生县城、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人居环境工作，国务院出台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法规，四川省制定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乐山市制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及自治县委相关决策部署，顺应社会各界期盼，有必要通过立法固化我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制定单行条例，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规范，为提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实效提供法制保障。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0—2021 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列为 2020 年—2021 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同步成立了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自治县委联系领导、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等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起草小组，形成了立法工作方案。按照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要求，自治县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开展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立法调研和专题课题研究等前期工作，借鉴其他少数民族地方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和相关立法经验，为条例的起草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起草小组按照立法工作方案要求，在起草阶段对条例的立法思路、体例结构、重点内容等进行了多次研究，广泛听取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各级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提请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提交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第 34 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二审后，及时上报省市人大常委会征询了意见，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人大有关专委、

常委会有关工委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12月29日经自治县委八届第119次常委会审定，2021年1月8日经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三审后，于2021年1月15日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架构与体例

本次单行条例立法，采用分章、分条架构，以各章规定内容作为标题，各章下分条规定。共设总则、责任区管理、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监督考核、法律责任、附则等共八章四十九条。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九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责任分工、保障与奖励等。

第二章责任区管理。共三条，建立健全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机制、制度，分解并落实相关责任，进一步明确了管理措施，实行分级负责、村（居）自治，实施网格化、信息化管理等。

第三章容貌秩序。共二十条，为本条例重点内容之一。结合马边城乡面貌实际，重点突出规范城乡容貌秩序相关内容，并对餐饮店油烟排放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第四章环境卫生。共四条，为本条例重点内容之一。重点规范城乡环境卫生相关内容，并对垃圾分类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第五章设施建设。共三条，规定了建设项目

的规划引领、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考核。共五条，为本条例重点内容之一。前四条主要规定了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人大、媒体、社会公众等其他监督；后一条主要按照国务院条例、省条例、市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条例第四、五章规范内容，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赋予行政管理手段。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三条，规定了相关违法后果，明确规定了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违法本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等，违反本规定的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等，真正实现“管得住”，让违法行为责任追究有法可依。同时，对《水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告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进行规定，对未纳入规定范围或未规定法律后果的，采用责任兜底条款。按照立法惯例，分别规定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主体法律责任、责任人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三种法律责任等。

第八章附则。共二条，规定具体化措施和施行时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没有穷尽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每一种情形，没有对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措施、监督考核具体举措、违法处罚具体额度等进行细化规定，需要在实施过程中用规范性文件解决，本《条例》附则部分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进行了授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 治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15日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条例

（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回复了马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6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马边县通过立法固化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规范，为提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实效提供法制保障，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马边县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5月27日上午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对《条例》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后，全省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在省委坚强领导、各级人大监督支持下，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全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70.10万件，执结59.6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28.5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4.75%、14.09%、21.70%，2020年“3+1”核心指标均排名全国前6，整体质效跻身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一、不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凝聚解决执行难强大合力

全省法院不断推动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一）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积极发挥法院协调推动作用，配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确保我省“切实解决执行

难”工作在党委领导下有序开展、纵深推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成都等18个市县（区）开展“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专项调研；配合省委政法委召开省第十五次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和重点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作用，推动解决执行工作“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等问题，我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

（二）优化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持续拓展“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11家省级单位签订协议或达成共识，实现对全省不动产和住房公积金全面线上查询，对银行存款等从单纯的查询功能向查冻扣一体化升级完善。运用“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496.63万次、查询存款58.32亿元，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

（三）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依托“大数据·情指勤”系统，临控被执行人9560人次。全面深化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全省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2.73万件，查找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信息2.09万条，网格员协助执行发起量排名全国第一。自贡中院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创新网格员星级评定制度，有效激发网格员积极性。

（四）加强川渝执行联动协作。与重庆高院

签订《川渝地区执行工作联动协作协议》，构建执行协调、交流研讨、案件会商三项协作机制，携手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两地法院常态化开展代为送达、联合惩戒、委托执行等工作，相互办理执行委托事项 1.52 万件，实现执行办案“同城效应”。成都市青羊区法院与重庆市合川区法院联合扣押涉案直升飞机，被人民法院报点赞为“最强执行”。

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协作联动部门职责法定化的局面尚未形成，工作推动更多依靠部门间相互协调，召集不拢、协调不动的情况仍然存在。二是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覆盖不全、功能不强，系统化、网络化查人、控财的协作新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川渝两地财产联查联控、失信联合惩戒的网络平台尚未实现横向联通，查控效率不高、惩戒效果不佳。

下一步，一是加强与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也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在推动实现联动部门职责法定化方面给予支持。二是建立健全查人找物新机制，升级完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积极拓展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财产发现渠道，实现“线上网络化”和“线下网格化”有机结合。三是加快建设川渝网络执行查控信息交互平台，推动实现执行查控系统的联网联通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时共享、联合惩戒。

二、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形成强大威慑和高压态势

始终坚持“无强制非执行”工作理念，持续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公信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一）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连续十年开展“一季度一行动”执行专项行动，四川法院执行品牌愈发响亮，获最高法院充分肯定，被中

央电视台深度报道。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难点领域集中攻坚，涉金融债权、涉黑恶、涉违法占用耕地案件执行取得重大突破，执行到位率分别达 82.02%、62.51%、40.29%，涉民生、涉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涉职务犯罪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分别为 21.23 亿元、8.7 亿元、3.8 亿元。各地法院纷纷开展“春风行动”“夏日飓风”等执行专项行动，泸州中院实现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清零，打出执行声威。

（二）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充分应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曝光平台”，向 38 家省级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本单位工作、审批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惩戒，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体系。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79 万例，限制高消费 37.92 万人次。绵阳中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法院探索建立信用激励、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

（三）严厉惩处拒执违法行为。与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细化认定标准和追究程序，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切实加大拒执行为惩处力度。全省法院共罚款 633 人 211.38 万元，司法拘留 1799 人次，限制出境 3571 人次，判处拒执犯罪 220 人，对抗拒规避执行者形成有效震慑。被执行人廖某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被立案侦查并跨省追逃，到案后迫于强大压力主动履行支付义务 46 万余元。

失信拒执行为惩戒打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联合惩戒单位尚未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工作、审批系统，限制被执行人入住星级酒店等惩戒措施难以落地落实。二是拒执犯罪

移送多、立案少现象仍然存在，打击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一是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公安厅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实现失信被执行人所有法定有效证件关联捆绑，并全面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工作、审批系统。同时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加大支持力度，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二是加强与检察、公安机关协调配合，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执犯罪诉讼模式，提升拒执犯罪打击合力。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着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全省法院着眼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局，切实转变执行理念，不断改善执行方式，更加注重执行效果，努力提升执行工作服务大局针对性、保障民生实效性。

（一）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省法院及时出台意见，指导全省法院审慎开展查冻扣等执行工作，确保执行措施适度性；发布涉疫情防控执行典型案例19件，引导市场主体防范风险，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省法院暂缓执行197件，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令254人次，2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资阳中院依法解除对雁江区人民医院近千万元存款的冻结，用作抗击疫情“生命资金”。省法院出台防止超标的保全相关规定，创新建立拟保全财产预估制度，细化超标的保全认定标准，明确能“活封”的尽量不“死封”，最大限度降低对被保全人生产生活影响。

（二）着力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对55件案件启动“一案双查”，问责执行干警17人。严防违规终本结案，部署开展终本案件“回头看”专项活动，及时恢复执行3.58万件，执行到位72.12亿元。制定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

考价，利用淘宝“520拍卖节”等吸引更多主体参与竞买，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网络司法拍卖财产11.93万宗，成交金额234.59亿元，溢价率达487.2%。依托智慧执行系统、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提供“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执行裁判文书公开率达100%，以公开促规范。设立执行信访窗口，开通执行局长信箱，强化执行信访案件督办并实现可视化监管，到省进京涉执信访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2%。

（三）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建立涉民生执行案件分级督办制度，重点督办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广元市利州区法院聚力脱贫攻坚，仅用6天为28户贫困户追回劳动报酬。持续推进“执转破”工作，审理相关案件943件，推动绵阳湘天建材等危困企业重整成功。规范司法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及时予以执行救助2656人3664万元。全面加强执行宣传，发布打击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5期49件，引导社会公众诚实守信、依法维权。

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超标的查冻扣和不当终本结案现象仍然存在。二是因缺乏必要的破产费用，“执转破”启动难、市场退出机制不畅问题没有根除。三是执行救助资金不足，救助不到位、不及时情况时有发生。四是执行信息公开渠道不统一，公开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一是加大执行监督管理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不规范执行行为。二是拓宽破产费用筹措渠道，进一步健全执行案件进入破产重整、和解和清算程序的制度机制。三是积极争取将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及时审批发放救助金，更好发挥执行救助作用。四是打造集约化执行信息公开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深入推进执行工作改革创新，夯实执行长远发展根基

紧盯制约执行工作质效的突出问题，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建立健全符合执行权运行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为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保障。

（一）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聚焦执行办案中存在的监管不到位、协作不顺畅、流程不清晰、分工不合理等问题，创新建立“三统三分、三区六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建立省市（州）执行指挥中心周巡查通报等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监督管理。全省法院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 22.73 天，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提高 4.7 个百分点，执行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二）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三级法院执行工作职能定位，强化省法院对下指导作用，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编发典型案例等统一执法尺度和执行标准；压紧压实中级法院管理职能，突出基层法院办案职能，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潜能得到充分激发。建立“1+N”一体化新型考核体系，用 50% 权重考核执行办案工作、50% 权重考核协调联动部门，有效解决立审执各部门配合不力、衔接不畅、合力不足等问题，为全国法院执行工作考核提供了“四川方案”，获最高法院周强院长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三）推进执行队伍现代化建设。坚持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执行干警配备比例要求，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全省法院在编执行干警 3300 人，占比 17.90%，其中员额法官 1270 人。打造“省院培训骨干、骨

干覆盖全省”培训模式，实现对执行干警业务轮训全覆盖。2020 年，全省法院 67 个执行局被记功表扬，216 名执行干警立功获奖。

执行工作改革创新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硬件条件不达标、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能发挥不充分，个别中级法院管理职能缺位。二是全省各地法院执行案件数量地区差异较大，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三是执行队伍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

下一步，一是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标准，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有序推进执行指挥中心改造升级。二是深化三级法院执行职能定位改革，着力解决中级法院管理缺位等问题。三是深入推进中级法院“三统一”管理改革，着力解决案件数量地区差异大、工作推进不平衡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教育培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行队伍。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重要保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报告执行工作。加强代表联络，通过邀请人大代表监督执行、见证执行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办理省人大代表关于执行工作的建议、关注案件 27 件。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省检察院就加强民事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进行专题研讨，办理检察建议 1006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 47 场次，全面构建起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行制度体系。

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解决执行难的主力军作用，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懈迈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名词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报告中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执行案件指标数据。

2. **“3+1”核心指标**：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信访办结率为“3”，要求指标值不低于 90%，执行案件执结率为“1”，要求指标值不低于 80%。

3.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由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建设三级联网、面向省内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本省辖区财产信息的有效查控，形成对“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有力补充。“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面向全国的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与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 16 家单位和 39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存款、网络资金、车辆等各项信息。

4. **网格员星级评定制度**：是指将网格管理员参与协助执行的成效评价为一星至五星，并作为各级政法委考核网格员的重要依据，以此提高协助执行规范性、积极性。

5. **一季度一行动**：第一季度集中开展“司法大拜年”保障民生民权，第二季度集中开展“失信大曝光”惩戒失信行为，第三季度集中开展“执行大会战”清理积案难案，第四季度集中开展“拒执大打击”亮剑拒执犯罪。

6. **信用激励、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绵阳中院出台《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实行信用承诺机制，对有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意愿并向人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的失信被执行人，经审查认为符合条

件的，可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实行信用修复机制，对已被信用惩戒、有积极履行裁判义务行为并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的失信被执行人，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适用信用惩戒。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制定《信用激励、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实施办法》，实行信用激励机制，对在进入执行程序之前自觉履行义务，或在收到执行通知书 10 日内自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减免诉讼费用等正向激励措施；实行信用承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以鼓励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实行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采取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时限、解除或者单次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提升被执行人履行能力。

7. **拟保全财产预估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规定，申请人申请保全时需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并根据保全财产具体情况提供适当的财产价值预估方法和预估结果。法院在作出保全裁定前，应当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财产预估方法、预估结果是否适当。

8. **一案双查**：最高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要求，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协调配合，统筹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执行工作管理问题和干警违规违法违纪问题，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执行工作“一案双查”要坚持执行机构与监察机构分工协作，检查案件执行情况与检查执行干警履职情况同步进行。

9. **执转破**：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最

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由该法院审查是否符合破产立案条件。2017年1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促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推动将被执行人大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

10. **三统三分、三区六化**：是指省法院创新建立的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三统”指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调度；“三分”指员额法官主导下的分权、分段、分流办案机制；“三区”指执行指挥中心设置执行指挥、执行事务、执行管理三个功能区；“六化”指执行指挥中心各项事务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体系，包括指挥中心的实体化办公、执行行动的高效化指挥、执行事务的集约化办理、执行工作的

系统化监管、执行质效的精准化考核、服务保障的信息化支撑。

11. **省市（州）执行指挥中心周巡查通报制度**：为确保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立系列通报制度，包括周、月、季度、半年通报。周巡查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值守、重点指标、制度体系构建等。

12. **“1+N”一体化新型考核体系**：为加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省法院创新建立执行工作单独考核体系。“1+N”指考核对象，“1”，即执行局，体现执行局的主办职能。“N”，即法院内部各协调联动部门，包括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赔偿办、法警总队、督察室、行装处、宣传教育处等部门，涉及执行立案、打击拒执犯罪、执行转破产、执行案款支付等办案联动工作和司法救助、执行警务化、一案双查、执行人员配备、执行宣传等执行保障工作。

13. **“两个坚持”专题教育**：2020年，最高法院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为期6个月的“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

典型案例

1. **联合扣押涉案直升飞机案：**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在某财产保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重庆市合川区法院发出异地协助执行函，两地法院联合扣押被保全标的物“小松鼠”牌直升飞机，被人民法院报点赞为“最强执行”。

2. **廖某拒不执行案：**杨某诉常某、廖某借款纠纷案判决生效后，常某、廖某未履行，杨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控常某、廖某均无财产可供执行。但法院在调查廖某时发现，廖某与前妻胡某在该借款纠纷案二审刚结束时即办理协议离婚，约定夫妻共同拥有的 3 套住房、1 辆轿车及所有债权均归胡某，而 3 名子女抚养及所有债务全由廖某负担。执行法官立即查封涉案房屋和车辆，经实地调查后认为，廖某的离婚行为涉嫌故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受理后，在国庆假日期间赶往河南抓获廖某。案件侦办过程中，廖某前妻胡某及朋友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杨某达成和解协议并提供担保，后履行完毕，此案已执行终结。

3. **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1) 四川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某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申请执行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中，成都市双流区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封，其中冻结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银行存款 50 余万元。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长期为生产口罩、医用纱布等下游企业提供优质棉纱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口罩需求量剧增，但因资金冻结，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销售工作无法正常进

行，影响棉纱供应和防疫物资生产。2020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双流区法院了解该情况后，迅速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沟通，引导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依法快速解封，促进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生产，有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储备。

(2) 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转破”案：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西南公司）是一家集医用 X 射线机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咨询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后西南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负债额巨大，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西南公司主动向法院申请“执转破”，成都市高新区法院于 2019 年 9 月受理了西南公司的破产申请。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某省外企业希望借用西南公司无尘车间生产防护口罩，同时医用 X 射线机市场也持续活跃。成都市高新区法院综合研判疫情防控下该项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复工复产对吸引潜在投资方重整企业的积极影响后，于西南公司提出申请当日，书面批复同意以有偿提供无尘车间形式合作生产防护口罩，并恢复其医用 X 射线的生产经营。复产至今，西南公司累计生产防护口罩近千万只。目前已有 8 家意向投资方向西南公司管理人提出参与重整意向，拟时机成熟后依法申请转为破产重整。

4. **资阳中院依法解除对雁江区人民医院近千万元存款冻结案：**2019 年 9 月，资阳中院受理浙江省某公司申请执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雁江区医院”）仲裁纠纷一案。执行中，资阳中院依法冻结雁江区医院银行账户存款 993 万元。雁江区医院向资阳中院提起不予执

行仲裁裁决的异议申请，在执行异议审理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被执行人雁江区医院作为区级公立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全区疫情防控的主要任务，防护物资、药品采购及医院运转支出巨大，资金运转十分困难，遂提出解除银行存款冻结的申请。资阳中院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在细致研判后，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陈述利害、争取支持，在要求被执行人雁江区医院作出履行承诺并由第三方某国有平台公司作担保的情况下，于2020年2月14日解除对雁江区医院银行账户993万元存款的冻结，有力助力疫情防控。

5. **广元市利州区法院追回劳动报酬案：**广元市利州区某村委会及任某某等27名村民与什邡市某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专业合作社）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中，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27名村民劳动报酬共计32535元及支付利州区某村

委会土地租金27465元。因专业合作社未履行调解协议，村委会及任某某等27名村民于2020年11月26日申请强制执行。广元市利州区法院于翌日立案执行并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什邡市送达文书，责令限期履行。12月1日，执行法官电话传唤该社法定代表人卿某到法院，卿某拒绝履行义务，经执行法官明理释法，最终卿某多方筹款于当日将27名村民的劳动报酬履行完毕，并与利州区某村委会达成执行和解。

6. **绵阳湘天建材有限公司重整案：**陈某某、王某利等申请执行绵阳湘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天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中，被执行人湘天公司资不抵债，绵阳市安州区法院依法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9年12月6日，法院裁定受理湘天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12月25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湘天公司重整计划。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铭晖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和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4至5月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农村主任委员任晓春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等近20人组成。4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方案。4月22日，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汇报。动员会后，执法检查组分2个小组对成都、眉山和绵阳市进行了检查，实地察看大型水库3座、输水渠系2条、闸坝泵站6座、饮水安全工程2处，查阅资料50余册，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和一线水务工作者100余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省

人大常委会委托自贡、攀枝花等其余1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参照《条例》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本次执法检查呈现三个特点：

（1）组织实施严密。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此次执法检查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民生实事我监督”行动的具体内容，常委会领导组织研究并审定了执法检查方案，从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方式和内容上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了执法检查依法、严密、务实、有序实施。

（二）检查重点突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扣《条例》和执法检查方案，针对管理体制和建设、安全、用水、经营等规定，逐条对照落实情况，分析问题找出差距，并征求了对《条例》相关内容的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三）检查方式务实。此次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要求受检当地人大常委会及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汇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并接受检查。突出“看、查、问、听”四个环节，采取实地检查与召开座谈会相结合、询问干部群众与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相结合、全面了解与重点剖析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

体现了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贯彻落实《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条例》贯彻落实，在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

（一）学习宣传氛围比较浓厚。各市（州）及相关部门普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每年“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12·4”全国法治宣传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播放专题节目，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解读《条例》主要内容、公布典型案例等，积极营造学法氛围。水利厅制作了宣贯图册，乐山市开展了普法“四下乡活动”，成都市开展了“你好！小水滴”水情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资阳市开展了专题培训及知识竞赛。

（二）配套法规文件逐步完善。近年来，我省不断健全完善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措施，为依法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提供了保障。省政府出台《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四川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补偿办法》《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制定了配套法规，如《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绵阳市作出关于加快武引二期灌区工程建设的决议并连续5年进行视察，眉山市作出关于保护黑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的决定，南充市作出关于升钟湖保护的決定。

（三）建设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照《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坚持把水利工程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和项目监管。“十三五”期间，全省共落实水利投资1382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中央432亿元，省级200亿元，县市自筹750亿元，全省

纳入国务院确定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中的16个项目已实现开工。建成岷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等大中型工程26处，在建红鱼洞水库及灌区、石泉水库等工程47处；推动都江堰、石盘滩等大型灌区和乐山市沫江堰灌区、富顺县木桥沟灌区等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累计实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14个。

（四）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序推进水利工程划界，压实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防范水旱灾害。全省已完成1606座水库、271座水闸、1808.5公里堤防、4955.5公里渠道和1743处泵站等大部分国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省、市、县三级联动，每年全覆盖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累计在3900余座水库建成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179座。自贡市、巴中市每年5—10月汛期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全覆盖暗访督导；雅安市、攀枝花市编制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加强防汛减灾演练；广安市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对暂未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采取限制蓄水或空库运行的方式，保证水库安全度汛。

（五）用水管理更加规范。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加强水利工程水质保护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全省自上而下设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5万余名，在24位省级河湖长带动下，2017年以来全省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191万余次，协同相关部门强力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2020年，全省87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86个、占比98.9%，劣Ⅴ类和Ⅴ类断面全面消除，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

准。水利厅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节水评价工作机制,15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水利部验收,141个行业节水机关建设通过省级验收。水利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完成跨市州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建立3大流域片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生态流量管控取得实质进展。“十三五”期间,全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累计投入197.8亿元,实现受益人口2765.9万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保障。内江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台账;凉山州制定了2020年至2035年各阶段节水工作目标;泸州市对可能超计划的取水户发送警示函;阿坝州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集中供水率提高至96%;绵阳市2020年中型灌区水费收缴率达100%。

(六) 综合效益有效发挥。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各地及省级相关部门严格规范水利工程相关经营活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协调统一。发挥河(湖)长制的政策优势和平台优势,协调多方力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深入开展2300余个“水美新村”建设试点,积极探索水利工程综合利用模式,加快把治水、供水、管水延伸至农村。积极利用水利设施及其水域、岸线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42个,省级水利风景区84个,居全国前列、西部第一。在全国率先开展河湖公园建设,不断拓展水利工程服务社会的领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七) 监管力度得到加强。按照条例第七章的规定,各地及相关部门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水事违法突出问题。全省有序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和服务质量提升,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6项,取消证明事

项5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开展多部门联合及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侵占水域岸线、违规排污、损毁水利设施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17年至今,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执法巡查10.9万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8.9万余人次,行政处罚145起,罚金339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还存在差距。当前,水利工程在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调节能力等方面还有明显不足,存在着水库调蓄能力不足、地区间不平衡、农村供水保障程度不高、流域性防洪体系不完善、管理信息化水平低、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等问题。水资源利用不足,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新形势下从传统农田水利向现代综合水利转变还不够,用水综合效益从传统的灌溉效益向产业效益、生态效益发展上还有较大差距。市(州)、县级政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缺口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不足。

(二) 小微水利工程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我省上世纪50至70年代修建的小微水利工程大多严重老化、淤积堵塞、渠系及设施配套不完整、调蓄能力差、水雨情测报和工程安全监测设施不健全、工程效益衰退明显。管理体制不顺,建、管、用权责不够明晰,全省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农村小微水利设施缺乏资金投入。

(三) 确权划界工作还需要加快。有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不够科学合理,与已确权颁证的农用地范围交叉、权属冲突,影响相关群众利益,调和难度大,导致个别工程确权划界及颁证工作进展缓慢。

(四) 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升。水利工程管理力量较为薄弱,尤其是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及执法人员相对缺乏,不同程度存在人员老龄

化、结构不合理、乡镇水利员身兼数职等问题。

四、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条例》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按照我省“十四五”规划,大力实施“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形成以引大济岷和长征渠引水为骨干、“五横六纵”生态水网为骨架、大中小微协调配套、蓄引提泄功能完备、省市县到乡到村水网体系,统筹解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多渠道投资兴办水利工程,加强省级财政性资金对水利项目的持续投入,积极向国家争取项目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实施项目建设,严把项目工程的质量关、进度关和安全关。

(二) 切实发挥好小微水利工程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对小微水利工程的相关权属和管理职责,打通农田水利工程的“最后一公里”,争取灌溉效益最大化。建立健全小微水利工程建设、管护、考核考评机制,明确建管资金来源,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探索小微水利工程“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建设模式和建管一体化管护模式。

(三) 高度重视水利工程科学管理。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依法依规”原则,加快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实

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注重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合同管理,健全水利工程的工程管理、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完善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持续加强水生态保护,严厉打击乱建、乱采、乱挖、乱排等违法行为,积极推动受益区群众参与水利工程的岁修活动,全面开展清淤整治,做到水质安全防污染、工程安全防损失、应急安全防突发、库区安全防隐患。加强基层一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努力提升管水治水能力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智慧化等手段,摸清水资源分布情况和用水对象等基础信息,科学确定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加快水资源智能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相关规范,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水雨情测报、安全监测、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水利工程、水资源管理的深度融合。

(四) 及时修正完善《条例》。条例实施近4年来,中央和省委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作出了新的规定;机构改革变更了部分行政机关名称,调整了农田水利建设职能,现行《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要求,建议由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协助常委会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

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拟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761 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此次新增举债后，全省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76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761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3339.9 亿元变动为 4100.9 亿元；省级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76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761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仍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90.6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依法举债筹集发展资金，支持我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此次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 13789 亿元，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37 亿元内，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举债 761

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依法按时下达转移支付。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和监督。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求，多渠道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再融资债券预算管理。

二、做好债券发行使用。科学分配市县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扎实做好项目准备等前期工作，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有序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债券发行完毕后，按规定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债券资金重点项目应纳入对地方财政预算执行考核范围，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

债务存量。加大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处置措施，积极防范债务风险。综合运用审计监督、

纪检监察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落实考核问责机制，从严整治违规举债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20 年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不断完善省级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管理，提高省级转移支付使用绩效，为“十三五”规划的胜利收官和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总规模 786.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22.4 亿元，占总规模的 66.4%；专项转移支付 264.1 亿元，占总规模的 33.6%。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724.9 亿元，执行率为 92.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 464.9 亿元，执行率为 89%；专项转移支

付执行 260 亿元，执行率为 98.4%。

全年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相比，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其中：部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在 2021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按规定结转至 2021 年；据实清算资金结余、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或超过使用年限的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注销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转移支付支出总体绩效。

2020 年，财政厅坚持将“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融入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价全过程，深入推进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转移支付支出结构，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1.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投入资金超过 300 亿元，支持实施 15 个扶贫专项方案，出台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防止返贫机制等 19 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推动全省剩余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做到两手抓两不误。支持贫困县深入开展财

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集中财力弥补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聚焦深度贫困地区，3年新增筹集45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中省资金509亿元，其中凉山州深度贫困县293亿元，超额完成3年筹资任务。

2. 支持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资金321.9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安排资金79.2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城乡公办幼儿园662所，新增幼儿学位近12万个，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落实“营养餐计划”及“高海拔取暖计划”等政策。创新建立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继续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支持各地化解大班额4500个，支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累计支持50所示范校、100个示范（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启动实施15个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支持43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二是安排资金73.3亿元，支持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加大对500余万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全省建成各类养老机构3103个、床位50.7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万个，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坚决兜住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6.2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8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88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63%，控制在4.5%的年度目标以内。

三是安排资金68.5亿元，支持提供惠民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550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8%，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政策，将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到年人均74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切实降低群众看病用药负担。

四是安排资金15.4亿元，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全省91个博物馆纪念馆、41个美术馆、203个图书馆、206个文化馆、317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257个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及延时服务。支持创建10个天府旅游名县和3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32个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推进群众体育发展，支持88个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及延时服务，累计受益群众达1.6亿人次。

五是安排资金58.7亿元，支持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扎实推进重点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支持长江干支流沿岸10公里范围、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支持改善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双下降，全省优良天数率为90.8%，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省87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85个，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98.9%，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支持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全省完成营造林83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0.03%，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17.53万亩。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

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8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408处、排危除险1171处、避险搬迁4821户,有效消除452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免12万人受地质灾害威胁,减少财产损失64.8亿元。

六是安排资金19.6亿元,支持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推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10.48万套、老旧小区改造4193个,发放租赁补贴5.15万户,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3.24万户,有效保障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善。

3.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投入资金178.1亿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安排资金74亿元,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重点培育10大特色优势产业及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以园区为抓手支持创建各类现代农业园区61个。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380万亩。落实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政策,对10个先进县、50个先进乡(镇)、500个示范村以及35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奖补。

二是安排资金42.4亿元,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扩能扩产、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教融合等600余个项目,积极培育骨干财源,重点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院士专家产业园。制定支持新能源和智能汽车发展财政政策,修订完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和推广应用政策。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截至2020年底,20支省级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94个,签订协议投资额超过189亿元。

三是安排资金36.1亿元,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消费中

心城市,推动绵阳等7个区域中心城市和内江等2个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71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县。实施“服保贷”试点,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四是安排资金25.6亿元,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20条”,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及疫情防控财政金融互动特殊政策,引导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五补五改”财政补助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农村。实施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推动粮食生产增产扩面。出台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政策,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担保网络体系,“十三五”期间,仅省农担公司累计为4.9万户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超过200亿元。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全省174个县(市、区)组建风险补偿金19亿元,撬动农业贷款超过150亿元。

4.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投入资金131.7亿元,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公路交通、水利工程、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是安排资金55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国省干线的提档升级,全年新改建国省干线2355公里。加快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等高速公路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2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累计通车里程达到8140公里,实现所有市(州)政府驻地通高速公路,新增马边、沐川两个贫困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出川通道达到24个。

二是安排资金24.7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446公里。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609座,新建小型水库10座,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源供给,大力

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加快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

三是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重点支持已建城区管网补短板，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促进我省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全省第二批通过考核验收的“百镇建设行动”扩面增量 100 个，支持新增试点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四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7.1 亿元。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纳入全省重点项目计划、省级有明确筹资责任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支持力度。

需要说明的是，为准确反映脱贫攻坚投入总额，在保持民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投入完整反映的同时，将其中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投入，一并归集到脱贫攻坚版块进行了集中报账，故脱贫攻坚的财政投入统计与其他领域存在部分归类口径交叉情况。

二、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1 年，省级转移支付共 122 个，资金总规模 840.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 个，较上年增加 5 个，资金规模 533.7 亿元，占总额的 63.5%，较上年增加 11.3 亿元，增长 2.2%；专项转移支付 44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资金规模 306.5 亿元，占总额的 36.5%，较上年增加 42.4 亿元，增长 1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任务变化，部分省级部门将原用于省本级支出的资金调整用于对下转移支付。

（二）2021 年绩效目标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

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厅将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深化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转移支付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经济发展新格局。

1. 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101.1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制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出台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促进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持续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投入资金 377.5 亿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是安排资金 83.2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继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健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支持成都市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激励机制，继续推进职业院校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支持各地改善特殊教育

基本办学条件，补齐特殊教育发展短板。

二是安排资金 85.2 亿元，支持继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千方百计扩大和稳定就业。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补贴，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

三是安排资金 80.3 亿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深化改革。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按要求推进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工作。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康四川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继续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着力提升我省居民健康水平。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严防“跑、冒、滴、漏”。支持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刚性项目建设，提高医疗卫生领域应对疫情等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置应对能力。

四是安排资金 16.1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继续支持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及延时服务。继续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打造一批重点景区，促进文旅

深度融合。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体育消费。继续推动大型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并积极提供延时服务。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以及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

五是安排资金 74.4 亿元，支持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体系。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重点小流域治污减排，深入实施出川断面水质达标提升工程。推进跨省和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坚持大气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刚性要求，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大专项整治。完善财政奖补政策，继续实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考核。支持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选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确保完成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避免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安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支持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六是安排资金 18.1 亿元，支持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继续支持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构建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体系。

3. 支持建设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投入资金 194.9 亿元，构建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相互融合和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加快发展。

一是安排资金 67.7 亿元，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继续支持现代农业“10+3”产业

体系建设,大力推进10大优势农业产业及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落实完善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完成生猪产能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菜果茶、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继续实施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及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安排资金49.3亿元,支持现代工业体系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类专项资金从事前补助向事后补助转变,调整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一批经济增长强、税收贡献大、带动就业好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支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科研攻关,构建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卡脖子”技术的投入力度,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潜能,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

三是安排资金45.4亿元,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高水平自贸区建设,实施自贸区五大支撑性运行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物流网络。支持外商投资项目建设,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扩大和创新消费需求。培育1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继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

四是安排资金26.5亿元,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支持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

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继续实施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政策,支持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性保险财政奖补工作。

4. 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155.2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综合体系,不断增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是安排资金74.5亿元,支持全省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行业发展。重点支持成绵苍巴、乐西等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提升改造和嘉陵江利泽枢纽、岷江老木孔枢纽等重大公路水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加大成渝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川渝间互联互通水平,为发挥成渝双城经济圈交通发展“先行官”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安排资金29.1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节水改造,支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做好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是安排资金23.2亿元,继续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支持实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新三推方案,推进百强中心镇建设。继续开展既有住宅电梯改造等工作,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支持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和提升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四是安排资金20.9亿元,支持市县预算内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

点任务，主要安排关乎社会民生福祉、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着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涉及的重要事项，以及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基建七大领域建设，继续向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欠发达地区、重大在建工程等方面倾斜支持。

（三）预算执行情况。截至5月20日，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262.6亿元，分配进度为31.3%。

1. 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238亿元，分配进度为44.6%。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因部分政策执行到期，正研究制定新的支持政策，并同步修订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待政策修订完毕后，及时下达相关资金；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已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剩余资金待中央和省级主管部门核定我省2021年补助对象数量后，按政策标准予以据实清算；三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以及省级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待中央明确支持政策后，及时分配下达。

2.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24.6亿元，分配进度为8%。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要求，正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待审批完毕后及时下达；二是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需要按规划和项目申报情况实施的资金，待项目或规划审批完毕后进行分配下达。

（四）2021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方式。2021年，省财政继续沿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等方法分配转移

支付预算。

1. 财力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选取客观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切实体现资金分配的客观、公正、透明。不同的财力补助类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因素不同。如：

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构成，本级收入主要按税基和税率计算或据实计算，体现收入客观能力和努力程度。标准财政支出按人数、定额、标准计算，主要依据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水平、民生保障对象数量和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测算，全面准确反映支出需求。

二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依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按政策逐县计算“三保”支出需求，涉及财政供养人数、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水平、总人口、民生保障对象人数和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省财政对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工资、运转标准支出的算账缺口给予兜底补助，对县级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给予一定补助，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提升基层“三保”保障能力。

2. 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选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数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或据效进行补助。选取因素法分配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当地财政状况、自身努力程度、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如：

一是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选取常住人口数、失业人数、市场主体数、自身努力程度、重点工作、人均财力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分配。同时，根据各地补助资金使用结余情

况，对滚存结余较大的地区调减补助。

二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选取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村卫生室个数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对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常住人口数和既定补助标准据实分配。对补助村卫生室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村卫生室个数定额分配，具体补助标准为高海拔地区 1 万元/个、其他地区 0.45 万元/个。

三是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通过建立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采用基础指标、成效指标和管理指标 3 个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分配资金。其中，基础指标占比 40%，包括普通高中教学及辅助用房缺口金额占比、化解大班额任务数占比 2 个因素；成效指标占比 55%，包括建设项目开工竣工率、实际化解大班额数占比和本级财政实际投入普通高中经费占比 3 个因素；管理指标占比 5%，包括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情况 2 个因素。

3. 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该类资金多属于专项转移支付，大部分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通过制定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包括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级水利建设资金等。此外，部分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如：外经贸发展资金中的外经贸稳增长部分采用财力系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绩效情况 3 个因素进行分配，权重各占 15%、75%、10%。

三、2020 年转移支付制度建设及财政管理措施

2020 年，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有关部署，省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结构持续优化，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力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落地。

（一）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和预算规模。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大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力度，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全面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全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保障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建立特殊转移支付制度，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让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一是印发《关于做好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调拨对账、集中支付、导入系统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着力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产生效益。二是建立直达资金“六个一”全流程管控体系，印发《四川省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方案》《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规程》等文件，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通过一系列直达资金管理举措，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更加快速，投向更加精准，监管更加严格，对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绩效、增强财政调控效果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高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

强化绩效目标前置管理。所有转移支付按要求全部编制绩效目标，细化梳理资金预期任务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二是深入推进事后绩效评价。2020年，财政厅对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个财政支出政策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中医药发展资金等12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现场评价点238个、财政资金748.61亿元，完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过程管理为辅、结果导向为主，加快实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向明确、量化可比。三是着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覆盖所有绩效管理对象和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应用于政策调整、完善管理、预算安排、结构优化等方面，强化绩效结果与2021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挂钩刚性约束。四是切实落实报告公开制度。按要求向省政府报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将重点绩效评价（评估）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预算审查参阅，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四）切实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对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政策落实情况、脱贫攻坚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核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防范化解管理风险。二是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制度机制，综合运用线上日常监控、线下重点监督等手段，紧盯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等6个方面25个细项，深入了解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执行、监控监督等情况，扎实开展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三是建立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和审批监管机制。采取“财政搭台、部门实施、分级承担、共享共用”模式，积极推进阳光审批系统建设。

2020年6月底，“一卡通”阳光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完成，2020年底，省定32项补贴实现“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2020年，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政厅通过加大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加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省级转移支付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效益进一步提高，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转移支付分配程序不够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力度不够等。下一步，我们将规范转移支付分配程序，健全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的篱笆，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水平。

四、2021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加大转移支付统筹力度，盘活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推动转移支付管理提质增效。

（二）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程序。贯彻落实《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切实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管理范围覆盖各个类别的财政性资金，决策程序覆盖资金管理的全流程，执行主体覆盖所有省级部门。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中，更加强调集体决策程序，更加注重科学规范，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决策行为，树牢依法理财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提高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和使用的及时有效性，防范管理决策风险。

（三）构建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全面评估省级转移支付，结合政策规定、绩效情况等对转移支付予以取消或调整，对经清理评估保留或调整的转移支付实行清单制管理。将转移支付改革同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根据中央财政工作安排，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建立清单管理和标准控制制度，先行选取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支出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再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扩大范围，明确每项支出的保障范围、支出标准，逐步形成一套定位清晰、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转移支付体系。

（四）深化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报必备要件，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内的 33 个转移支付项目（政策）实施财政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将评

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五）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要求，将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监管作为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聚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保”支出、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水平提升。

财政转移支付管理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决议决定，对照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机制，深化转移支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分配科学、使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监管严格的预算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及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关于四川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佳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 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总体规模 160.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9.68 亿元、一般债券安排 61 亿元），比 2019 年（159.87 亿元）增长 0.51%。其中，安排市（州）、县（市、区）资金 117.13 亿元，占总额的 72.9%；安排省级部门和省直属企业资金 5.09 亿元，占总额的 3.2%；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8.46 亿元，占总额的 23.9%。

（一）预算支出结构及其用途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细分为 5 大类，其预算金额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1. 公路建设资金 87.44 亿元。其中，（1）普通国省道改造资金 51.42 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改造、灾毁恢复重建等；（2）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36.02 亿元，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道路、通乡通村硬化路整治、四川藏区寺庙公路硬化专项工程、美丽乡村路和最美竹林风景线竹产业公路、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农村公路灾毁恢复

重建、国家和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奖励等。

2. 运输场站建设及运输保障资金 3.74 亿元。其中，（1）运输场站建设资金 1.2 亿元，用于综合客（货）运枢纽、村级招呼站建设等；（2）运输保障资金 2.54 亿元，用于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金通工程”试点和农村客运补贴等。

3. 内河水运及航务海事建设资金 1.76 亿元。其中，（1）内河水运建设资金 1.21 亿元，用于重点水运项目、水路交通“厕所革命”建设等；（2）航务海事建设资金 0.55 亿元，用于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等。

4. 公路水路养护工程资金 25.38 亿元。其中，（1）公路养护工程资金 25.19 亿元，用于国省道养护工程、公路养护设施和公路灾损应急抢险保通等；（2）内河高等级航道专项养护工程 0.19 亿元，用于岷江、渠江等高等级航道专项养护工程。

5. 行业支持保障系统类资金 3.9 亿元。其中，（1）交通行业信息化建设资金 0.7 亿元，用于全省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行业信息化建设；（2）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前期工作资金 3.2 亿元，用于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前期工作

编制经费等。

6. 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8.46 亿元。

(二) 预算执行及支出绩效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州)、扩权县(市), 以及省本级相关单位和企业, 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支出绩效。

一是支持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 81 个、3394.5 公里, 市到县全面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州到县全面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5600 公里、桥梁建设 28 座, 实现所有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 为脱贫奔康当好了先行; 全面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道路建设任务, 寺庙通硬化路等项目扎实推进, 有力支撑了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落实。一次性奖励创建成功的国家和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000 万元,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支持建设综合客(货)运场站 19 个、县级客运站 4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 42 个、村级招呼站(牌) 4.3 万个, 建成攀枝花客运南站等 4 个综合客运枢纽, 全省建成和在建综合客运枢纽达 52 个, 覆盖 95% 的高铁站, 建成宜宾传化公路港等 3 个公路货运枢纽, 实现 70% 以上市(州)均建有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创新实施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 专项安排 0.57 亿元, 对 1.1 万趟次省际超长客运专车给予补贴, “点对点、门到门”运送 80 余万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在全国率先实施建人民满意乡村客运“金通工程”, 创建试点县 178 个, 全面推进农村客运与乡村旅游、电商物流、邮政快递等融合发展。每年安排 1.97 亿元, 对 2.4 万辆农村客运班车进行补贴, 保障了农村客运“开的通、留得住”。

三是支持岷江犍为、龙溪口和嘉陵江利泽等

水运重点项目建设, 岷江犍为枢纽完成一期蓄水并网发电, 龙溪口枢纽等项目加快建设, 新增高等级航道 116 公里, 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达到 1648 公里。支持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 90 个,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全年未发生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安排专项资金 0.7 亿元, 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全省经营性港口码头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接收设施实现全覆盖。

四是支持国省道养护工程 2126 公里、建设机械化养护中心 10 个、养护管理站 19 个, 圆满完成“十三五”干线公路迎部检工作,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接近 90, 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专项安排 4.6 亿元支持“8·10”洪涝灾害公路应急抢险救灾。支持岷江、渠江等 6 处高等级航道专项养护工程, 确保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五是支持智慧绿色交通信息化项目 12 个, 成都二绕西段等平安智慧高速建设取得初步成果, 高速公路监控结算及灾备中心提前建成投运, 为统一调度指挥打下了基础。立足“总结十三五、谋划十四五”, 支持开展 16 项交通运输规划和专项方案编制, 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交通运输“1+1+12”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 完成《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交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编制, 印发实施《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交通专项改善工程》《长征干部学院交通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等专项规划。支持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等 50 个高速公路项目提前开展前期工作, 其中,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等 10 条高速公路工可已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 有力支持了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发展。

在用好用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基础上, 我们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357.77 亿元, 撬动市县政

投入配套资金 537 亿元、项目业主自筹资金 862.55 亿元，全年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 1918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39.4 万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4.7 万公里，均居全国第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140 公里，居全国第三；内河航道总里程 10817 公里，居全国第四，四川交通大省的底子不断巩固，为建设交通强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2021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分配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拟安排专项资金 161.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1.35 亿元、一般债券预计安排 60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0.42%。已初步完成分配 118.39 亿元、占比 73.37%（公路建设资金 88.55 亿元、运输场站建设及运输保障资金 0.79 亿元、内河水运及航务海事建设资金 3.65 亿元、公路水路养护工程资金 23.88 亿元、行业支持保障系统类资金 1.52 亿元）；预留待分配应急机动资金 12.05 亿元、占比 7.47%；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91 亿元、占比 19.16%。

目前，我们正在会同财政厅研究细化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部分）预算，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二）预算分配的主要原则

1. 以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改革为基础。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主要分配用于省政府事权、省政府与地方政府共有事权范围内的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同时，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市县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 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为指导。在继续支持省“十三五”规划续建项目的基础上，以“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和长征干部学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和专项方案为指导。所有安排项目均应纳入相关规划或方案。

3. 以保障完成刚性目标为核心。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重点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长征干部学院等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资金需求，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交通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4. 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将 2021 年交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 2020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核查结果挂钩，对交通工作成效突出、投资计划执行好的市（州）、县（市、区），在投资计划安排上给与倾斜支持；对交通工作成效差、计划执行差的市（州）、县（市、区），相应调减投资计划安排规模或暂停安排投资计划。

（三）年度目标任务

1. 交通建设持续加快。高速公路确保建成 500 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突破 8600 公里；确保新开工 600 公里以上，建成和在建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新增出川通道 2 个，总数达 26 个。新改建国省干线 1300 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 1 万公里以上，新增高等级航道 100 公里。

2. 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定制客运覆盖全省县级城市之间三类以上班线。客运“春风行动”实现常态化，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全覆盖。行业法规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加强，设施管养、投融资、“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安全应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守住底线，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3. 科技赋能创新突破。行业科技创新实力有明显增强,科研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养、重大科研成果实现突破,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实践推行新模式,行业发展新动能显著提升。

三、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情况

(一) 主要做法

一是持续完善政策机制。交通运输厅先后制定(修订)《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1+7”投资计划管理制度性文件体系,即:1(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7(公路灾毁应急抢修保通计划管理、交通投资计划“负面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命名规则、公路水路投资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前期工作经费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省本级行业支持保障类项目资金计划管理等办法),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分工和流程规范,强化过程监管,形成“管钱不用钱,用钱受监督”的分权制约格局。

二是严管严控专项资金。落实《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公路水路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实际,分类建立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运输场站等省级子项目库,与财政、发改部门共享。严格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一年执行”的原则,逐类明确入库原则,并建立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前期工作管理,夯实资金计划安排基础。凡不入库的项目和前期工作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资金计划。

三是强化计划执行及资金监管。建立项目建设月报表制度,定期开展计划执行现场督查,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监测。每年组织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清理,对计划安排一年未开工或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收回补助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省

补助交通项目开展审计调查,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绩效。“十三五”以来,交通运输厅先后直接对18个县(市、区)开展审计调查,并组织各地对2016年以来下达中省补助资金的交通扶贫项目开展自查自纠。

四是提升计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升级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系统,将所有项目资金计划纳入系统管理,全面采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全省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水平。项目资金管理的“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绩效评价—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均通过平台统一申报、统一管理。同时,广泛采用“卫星遥感+APP采集”等方式,对交通项目基础数据进行采集、审核,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监测,提高数据收集分析功能。

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印发《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明确厅内相关单位及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和具体工作要求。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管理机制,突出对项目资金的事后监管,强化“用好资金,建好项目”的责任意识,形成交通专项资金项目从最初申报到末端监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实行“负面名单”管理制度,将履行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责不到位的地区纳入“负面名单”进行管理,并通过减少或暂停安排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等措施实施惩处。

六是主动接受监督。落实《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在线动态监督、随机重点抽查、适时现场再督查等多种方式实施靶向监督。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执行情况检查,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制度,主动将项目建设规模、标准、资金来源、质量要求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

督，全力构建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还需进一步完善。2020 年厅虽制定和完善了“1+7”投资计划管理制度性文件体系，但省级交通资金安排项目涉及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水运建设、运输场站等多种类别，每类资金的投向、申报依据、分配条件和标准均不尽相同，新的计划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仍不够细化、完善，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对不同使用方向资金的申报条件、分配方法等有针对性的进行约束和细化。

2.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存在“小、散”情况。“十三五”以来，尤其是 2020 年，厅虽对设立的交通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类别进行了整合归并，但目前仍有 4 大类别、31 小项，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仍存在“小、散”现象，还需进一步推动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的整合。

3. 部分项目执行效率还不够高。目前，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申报时厅都要求细化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来源渠道，但有的项目由于地方未能及时落实到位自筹资金，造成项目拖延；个别项目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用地预审和环评无法获批，无法按期启动建设；个别项目在项目启动后，又出现如征地拆迁进展慢、城市规划调整重新选址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未能按进度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4. 交通建设资金筹集困难。交通建设项目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的公共服务产品，主要由各级公共财政予以保障。以前年度我省交通建设财政资金落实较好，支撑了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跨越式发展。新《预算法》实施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级财政对交通建设投入增幅将趋减缓。同时，国家持续加强地方债务管控，传统融资模式受阻，交通建设项目创新性融资渠道严重受限。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 继续细化资金分配制度。一是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参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会同财政厅修订《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决策程序。二是在“1+7”制度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分项目类型细化制（修）定具体的计划审核和资金分配办法或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精准性，管严卡死项目申报、审核、部门会审、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

2. 继续强化资金执行管理。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的做法，继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和督查。增添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手段，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督导工作，通过实时采集项目现场图片、影像资料等方式，真实反映项目推进。对于实际情况与统计数据不符、项目推进滞后、管理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及时通过文件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抓进度，确保资金项目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打表、逗硬奖惩，对资金使用不好的地区和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暂停支持，并按“负面名单”管理办法对所在地区进行严肃处理；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继续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全过程”绩效管理覆盖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申请资金计划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根据职能职责和级次，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内容。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计划安排，切实提高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继续推行项目整合归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第三条“对于目标确定、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接近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整合”的要求，厅将在“十四五”规划编制时，对建设内容相近项目类别进行整合归并，减少项目类别。同时，加强因素法分配课题研究，逐步推行因素法，并会同财政厅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继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原则，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各级财政建设资金保障，扩大交通建设领域债券

使用规模。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交通发展提供融资，用好用活交通投资基金，推进交通 REITs 试点工作，提高交通融资平台造血能力。建立跨区域交通项目财政协同投入机制，研究统筹交通沿线用地综合开发增值收益支持交通发展。

附件资料：

1. “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及 2021 年重点工作
2.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目录

“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及 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成就

五年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努力克服重大自然灾害、宏观经济下行、复杂外部环境等多重考验，全力推动交通建设大踏步前进，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由“补欠账”到“促发展”、服务水平由“保基本”到“上档次”的重大转变，“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全面提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交通发展水平继续在西部领先。

交通基础网络更加畅通。年度公路水路建设投资从 2015 年的 1300 亿元跃上 2020 年的 1900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8122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29%，总规模居全国第一，为“六稳”“六保”作出了积极贡献。公路总里程达 39.4 万公里、居全国第一。新建成高速公路 2124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居全国第三，建成和在建总里程 1.15 万公里、覆盖 136 个县（市、区），新增出川大通道 7 个、达到 24 个。国省干线规划里程 4.1 万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 34.7 万公里，均居全国第一。五年累计新建农村公路 11.8 万公里，新增 181 个乡镇和 6844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新增 198 个乡镇和 10087 个建制村通客车，新建渡改桥 251 座、溜索改桥 77 座，彻底结束“溜索时代”。建成公路安保工程 4.7 万公里。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45 个，全国示范县 10 个，与河南省、山东省并列全国第一。

运输服务保障更加高效。全省公交车辆、公交营运里程、年客运量分别较“十二五”提高 27%、22%、17%。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江海

直达运输等加快发展，货运车型标准化、经营方式集约化、运输装备低碳化深入推进，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较“十二五”下降 3.5%，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持续增长。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ETC 用户总量突破 1000 万，系统运行及客服主要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全省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较“十二五”大幅下降，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创新驱动发展更加强劲。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48 项。成功创建 4 个部级行业研发中心、3 个省级中心，科技创新平台由 3 个发展至 10 个。获批准发布地方标准 29 项。建成省级数据中心，形成支撑全行业业务应用的数据枢纽。建成雅康高速泸定大渡河特大桥、雀儿山隧道、新川九路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超级工程和示范工程。

行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服务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出台《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 50 余项规范性文件，行业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投融资改革进一步深化。信用交通建设初见成效。公路建设、养护营运、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改革推进实施，创造了一大批四川经验、四川模式。交通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涌现出川航英雄机组、其美多吉等新时代交通楷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奋力夺取“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开门红。全年确保完成公路水路建

设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其中，高速公路 1000 亿元，国省干线 430 亿元，农村公路 150 亿元，内河水运 35 亿元，运输场站 30 亿元，智慧交通、养护及专项工程 55 亿元。工作按力争完成 2000 亿元安排。

（一）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对接国家战略规划，制定好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专项规划。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等 6 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全面见效。研究出台交通强市、交通强县建设指导意见和评定办法。

（二）推动成渝交通一体化成势见效。开工建设成渝中线和渝西高铁，力争开工建设成渝扩容、遂渝扩容等高速公路，加快内江至大足等 4 条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共同编制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方案。推进邻水、华蓥等“5+5”毗邻县

区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开通达州至梁平等 10 条跨省城际公交线路。

（三）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川藏铁路、成达万高铁等项目建设。推进天府国际机场在成都大运会前投入使用。推动建成高速公路 500 公里以上、新开工 600 公里以上。推进 G318 线提升改造等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建设，加快绵阳广元山区公路等重点专项实施。

（四）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乡镇区划和行政村建制调整“两项改革”交通后半篇文章，基本解决群众反映最迫切的撤并村直连问题。推进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成 5000 公里。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和首批示范市。推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全覆盖，建成 10 个样板县。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目录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13号）

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9〕272号）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20〕21号）

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公路水路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0〕23号）

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20〕336号）
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负面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0〕22号）

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本级行业支持保障类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0〕179号）

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办发〔2020〕3号）

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命名规则〉的通知》（川交函〔2020〕314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4 号)

绵阳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超调离四川。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刘中国、陈林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超、刘中国、陈林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3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1年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6名，缺额8名。

近期，绵阳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超调离四川。宜宾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中国、陈林，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

大代表职务，2021年4月25日，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接受刘中国、陈林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3名，缺额11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晓波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决定免去：

李江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罗振华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欣的四川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段毅君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邹瑾为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曾卿为四川省商务厅厅长；

夏凤俭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免去：

肖克强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王世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赵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羊斌、周钰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吉平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韩奕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徐光明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纪雯丽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仇欣欣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吴婷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宾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马恒夫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邓庆国、祝鸿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田冬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魏庆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吉家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峥嵘、王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奕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

徐光明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

仇欣欣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

吴婷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

庭副庭长；

孙红宇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晓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宾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马恒夫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骆廷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袁野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

免去：

邓丹虎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李治平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